

建設篇







《卓蘭鎮志》〈建設篇〉

編纂委員：鄭錦宏

概說

就政府整體施政而言，凡由政府推動或執行之各項設施與活動，均可謂之為廣義的建設；包含硬體的建設和軟體的建設，亦可分為物質的建設和精神的建設。就本志〈建設篇〉而言，僅指硬體的建設。

本篇共分七章：第一章記述「鄉村建設」、第二章記述「都市建設」、第三章記述「公共設施建設」、第四章記述「交通建設」、第五章記述「基層建設」、第六章記述「水利建設」、第七章記述「公用事業建設」。

第一章 鄉村建設

第一節 清朝時代

本鎮大部份屬於丘陵山區，清代時為泰雅族之原住地，毫無開發建設可言。本鎮卓蘭埔地部份為平原區，清代先民前來開墾之時，除了須與大自然（尤其是大安溪洪患）搏鬥之外，尚須抵禦原住民之騷擾；因此，亦僅以地理條件作為安身立命的選擇依據，以「求生存」為第一目標，順著自然因素形成散居聚落，亦談不上鄉村建設。

由於早期入墾卓蘭埔極具高度危險性，先民都在大安溪南岸聚居，白天集團前來田間從事農墾活動，晚間再返回溪南居所。久之，才在埔地上興建伙房家屋，房屋四周常密植荊竹或砌起石牆，作為最基本的防禦工事，終於形成村落的自然景觀。除此之外，無所謂公共建設可言。

第二節 日治時期

一般說來，日本統治臺灣51年間，對臺灣居民日常生活影響至大者，為致力於環境衛生與鄉村生活的改善。舉如卓蘭「水道」（今稱自來水）的施設，強制住戶改換玻璃窗，增加住屋室內的通風與採光；砍除住屋圍籬防生蚊蟲；各聚落間道路與下水道之修築；規定圈養豬隻而禁止放養等，獲效甚佳。

就卓蘭庄來說，昭和9年（1934）5月20日「卓蘭第一號堤防」的初次興建，讓地方居



民的生命財產較獲保障，是當時至為重要的建設。惟後期因受戰爭影響，資源枯竭，民生凋敝，遑論鄉村建設。

第三節 光復以後

光復後百廢待舉，國民政府致力發展經濟建設，力求改善臺灣同胞的生活。民國40年公布施行「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公有土地放領條例」，42年施行「耕者有其田條例」，積極建設鄉村。

民國61年規劃社區發展，加強社區基礎工程。62年實施「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改善鄉村環境。68年實施「臺灣省全面推動地方基層建設方案」，更徹底全面改善居民生活品質。71年推動「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使鄉村建設邁向現代化，公共設施完備，居住環境健康。

第二章 都市建設

第一節 市街形成

本鎮由於地理環境的影響，略分為平原埔地與丘陵山區，市街的形成僅限於平原埔地。清代時，初期先民入墾罩蘭埔地，係由南方越大安溪而來；面對原住民族的阻力，除以武力抗禦，另以物資謀和，所求者能「立基生存」而已，居住地點大都散居於墾地範圍內或周邊；只在墾民漸多或繁衍日眾之後，才漸有聚居的形式，惟仍談不上形成市街。



早期卓蘭市區中心三角街風貌。(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早期卓蘭街景。(廖信彥 呂晶晶提供)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及至日治大正、昭和初期，卓蘭庄的人口數已約6千人之譜，依自然法則多聚居於平原埔地，市街已然形成。惟昭和10年（1935）4月21日關刀山大地震，致使房屋破損嚴重，但復興氣運旺盛，當年認為是極具將來發展性的商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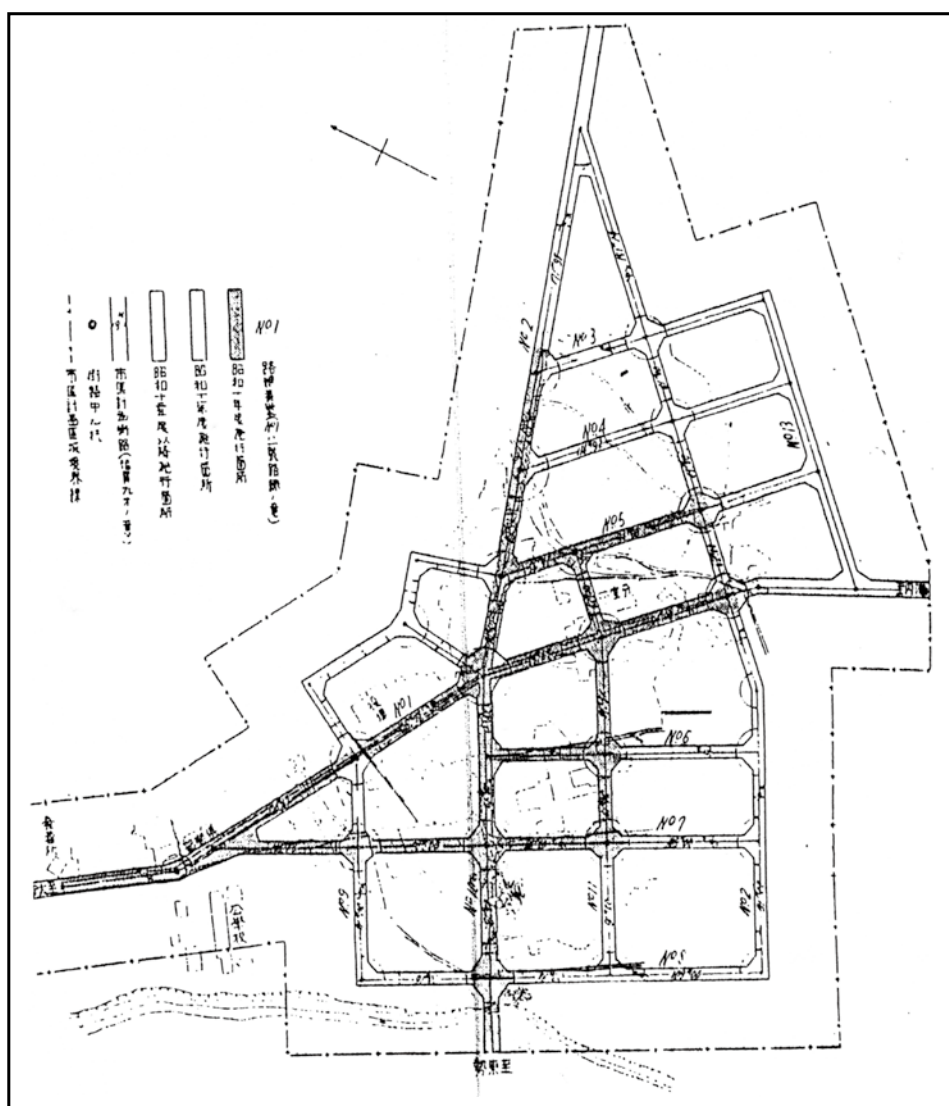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乃決心制訂「臺灣都市計畫令」，新竹州亦制訂「新竹州建築限制規則」，規範地域及地區之設定暨建築物等之限制，以防止第二次震災之復臨。卓蘭庄庄長詹昭永任內，在關刀山大地震後盡心規畫「市區改正」，將破敗的農村型態的街庄建設成方格型現代化都市，奠定了本鎮發展的基礎，永為庄民懷念。卓蘭庄市區計畫於昭和10年（1935）7月1日公布實施，主要內容為：

市區計畫區域面積：計254,430平方公尺。

市區計畫道路：計14條路線：路寬11公尺者，計長991.15公尺；路寬9公尺者，計長668.28公尺。¹

至於街路系統，通往東勢與大湖的路線及通至內灣的道路，寬度為11公尺，舊市街地大體區劃成方形街道。市區計畫圖：²



（引自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建設志〉頁490）

（圖1）昭和10年（1935）卓蘭市區改正計畫圖。

1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出版，昭和12年，頁435。

2 黃武達編，《臺灣日治時期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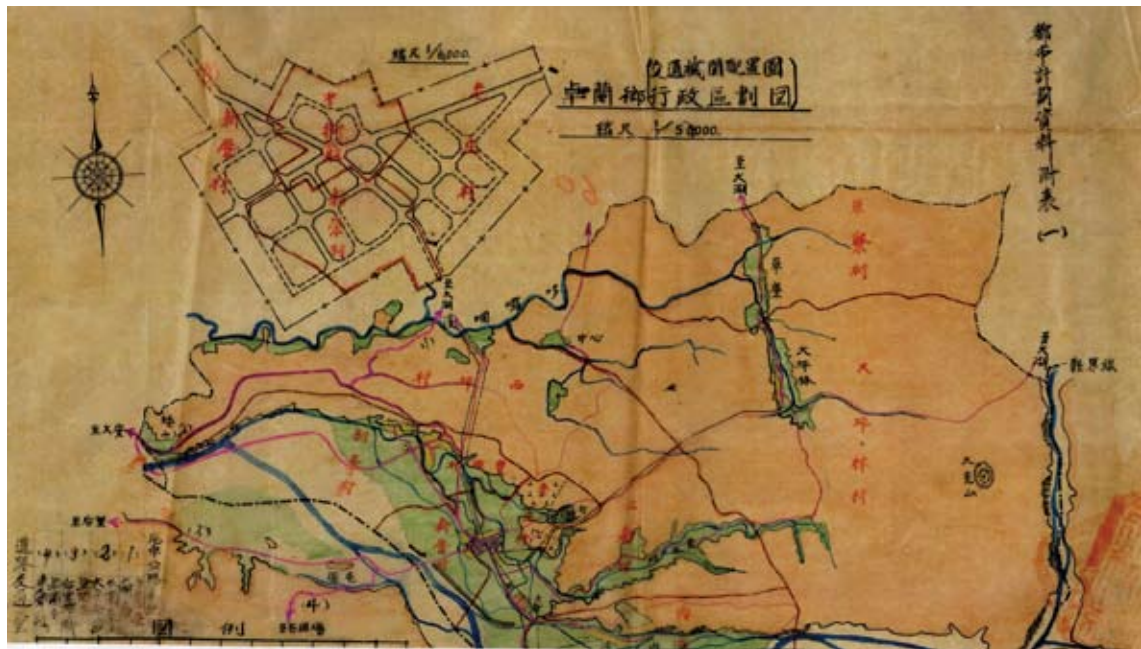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光復以後

壹、實施歷程概要³

實施歷程	發佈公告		實施日期	計畫目標	計畫面積	計畫人口	計畫居住密度
	日期	文號					
公告實施	民國48.10.7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7708號	民國48.10.08	(未訂)	25公頃	(未訂)	(未訂)
變更擴大	民國70.5.14	苗栗府建都字第28602號	民國70.05.15	民國85年	236.00公頃	12,000人	300人/公頃
擴大地區細部計畫	民國73.7.18	苗栗府建都字第61564號					
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79.4.19	苗栗府建都字第34966號	民國79.04.20	民國85年	236.00公頃	12,000人	300人/公頃
細部計畫	民國80.7						
個案變更	民國82.8						
個案變更	民國89.11						
個案變更	民國99.3						
個案變更	民國100.5						
第二次通盤檢討	(正在辦理中)						
備註							

貳、光復初期實施述要

一、民國37年：僅見《新竹縣卓蘭鄉都市計畫資料》小冊，未見編製完成之都市計畫書，附「卓蘭鄉行政區劃暨交通機關配置圖」。⁴



(圖2) 民國37年卓蘭鄉行政區劃暨交通機關配置圖。

3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一）〉。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141。

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民國37年（1948）「新竹縣卓蘭鄉都市計畫資料」。



二、民國43年：實施計畫內容多循日治時期之規劃，未見計畫書，僅見「都市計畫圖」。



(圖3) 民國43年卓蘭鄉都市計畫圖。(引自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建設志》頁491)。

參、民國48年核定「卓蘭都市計畫」內容概要⁵

一、發佈實施經過：民國48年10月7日，經內政部(48)臺內地字第17708號函核定公佈實施。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原有卓蘭都市計畫範圍，以本鎮中正路、中山路交叉路口為中心，包括中街里、新榮里、老庄里、新厝里等部份土地，計畫面積計25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原有卓蘭都市計畫未訂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四、計畫內容：

(一) 道路：

1. 中山路：計畫長度710公尺，計畫寬度11公尺，計畫面積0.78公頃。
2. 中正路：計畫長度715公尺，計畫寬度11公尺，計畫面積0.78公頃。
3. 民族路：計畫長度257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23公頃。
4. 和平路：計畫長度115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0公頃。
5. 信義路：計畫長度170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3公頃。



為紀念詹昭永擔任卓蘭庄長、鄉長、鎮長計27年功績而將其原住宅前道路改名為昭永路。(鄭錦宏攝)

5 資料來源：民國70年5月14日苗栗縣政府公佈《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書》，頁52。



- 6.博愛路：計畫長度195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8公頃。
- 7.昭永路（原名三民路）：計畫長度390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35公頃。
- 8.仁愛路（原名信愛路）：計畫長度285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26公頃。
- 9.光明路：計畫長度150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4公頃。
- 10.復興路：計畫長度75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07公頃。
- 11.民生路：計畫長度257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23公頃。
- 12.民權路：計畫長度233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21公頃。
- 13.成功路：計畫長度190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7公頃。
- 14.中華路：計畫長度210公尺，計畫寬度9公尺，計畫面積0.19公頃。

(二) 其他用地預定地：

- 1.「文一」：學校用地，地點新厝里，面積10,000平方公尺（卓蘭國校）。
- 2.「官一」：機關用地，地點新厝里，面積2,500平方公尺（卓蘭鎮公所）。
- 3.「官二」：機關用地，地點新厝里，面積700平方公尺（卓蘭郵電局）。
- 4.「官三」：機關用地，地點新厝里，面積4,200平方公尺（卓蘭警察分駐所）。
- 5.「市一」：市場用地，地點新厝里，面積3,059平方公尺（卓蘭消費市場）。

肆、民國七十年「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內容概要⁶

一、民國四十八年核定「卓蘭都市計畫」內容之缺點：

- (一) 原有卓蘭都市計畫，僅有道路系統計畫及部份公共設施計畫，無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造成住宅、商店、工廠之混雜使用現象，難以保持良好之生活環境。
- (二) 道路系統雖尚稱完備，但其模式為格子型，路口甚多，且道路性能劃分不明確，易使車輛隨意穿梭通行，造成交通混雜。
- (三) 供過境車輛經過之幹道（臺3線省道及第58號鄉道）穿越市區中心，影響交通安全及市鎮中心之功能。
- (四) 公共設施僅有機關用地3處、市場1處，其分佈且不集中，影響公務處理之便利；公共設施亦未能配合人口規模需要而劃設，故都市機能未臻完備。

二、此次發佈實施經過：

本計畫於民國70年4月30日經臺灣省政府（70）府建四字第17717號函核定，同年5月14日經苗栗縣政府（70）府建都字第43941號函公佈實施。

三、計畫目標：

- (一) 本計畫區應納入新苗區域計畫之發展模式中，以建立完整之計畫體系。
- (二) 建立合理之土地使用模式，遏止土地之不當利用。
- (三) 建立良好之運輸系統。
- (四) 配設完備之公共設施。
- (五) 維護優良農田。

6 資料來源：民國70年5月14日苗栗縣政府公佈《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書》，頁62。



(六) 合理檢討修訂原有都市計畫，以適應都市發展需要。

四、計畫原則：

(一) 本次變更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原都市計畫為中心，配合未來人口成長、參照發展現況及發展需要，酌予擴大。

(二) 都市計畫內土地，應明確劃分土地使用分區，並視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五、計畫地區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以原有都市計畫區為中心向四面擴大，東面以丘陵山脊、老庄溪及小水溝為界，南面以往內灣道路邊小廟及水溝為界，西面以往埔尾道路向南接大安溪堤防及水溝為界，北面以往埔尾道路與臺3線省道交口以北約600公尺處為界。

計畫地區範圍包括新榮里、中街里全部及新厝里、老庄里、上新里、苗豐里等之部份地區，面積共計236.00公頃。

六、計畫年期：配合新苗區域計畫，以民國85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自民國66年至85年。

七、計畫性質：本計畫區屬於新苗區域之農村集居，計畫為具有居住、商業、行政及農業等機能之都市。

八、計畫人口：

人口計畫是都市計畫的根本，未來之市鎮規模、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等，皆需根據集居人口數規劃，推計一個市鎮未來人口應考慮兩大因素，一為自然增加，一為社會增加。自然增加係依照歷年之成長趨勢變化，有一定的方向可資依循；社會增加牽涉之變數較為複雜，如市鎮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狀況及國家政策均屬之。

本鎮山多田少，地位孤立，歷年來人口外流情形嚴重，而本次都市計畫區雖為全鎮之行政、商業及文教中心，第二、三次產業之就業機會較多，但亦難免有人口外流現象，較諸其各項發展條件，將來仍無法充分遏阻人口之外流。

基此，依據民國50年至66年之人口變動趨勢、區域功能及自然社會等因素，採用曲線延長法，推計至民國85年之計畫人口為12,000人。

新苗區域計畫草案指定本鎮至民國85年之都市人口為15,000人，除12,000人可由本次計畫區容納外，其餘3,000人，可考慮於將來配合鯉魚潭水庫之興建擬定風景區計畫時予以容納。

九、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都市計畫區為全鎮之行政、商業及文教中心，為四周山區之交通焦點所在，計畫目標年之集居規模僅有12,000人，屬於小型之山區市鎮，故都市發展經採用核心型之模式，其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廟宇、農業區、保護區等，分述如下：

(一) 住宅區：以原有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為中心向外圍予以擴大，並將往內灣道路



(苗58線鎮道)東北側現有聚落劃整規劃為住宅區，面積36.8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300人(包括商業區面積計算)。

(二)商業區：於原都市計畫區中心地帶，參照發展現況，規劃1處市鎮商業區，為全鎮之商業服務中心，面積2.2公頃。

(三)工業區：計畫區北面臺3線省道(中山路)東側劃設工業區1處，以供區內零星工廠遷移及新增工廠用地使用，面積5.57公頃。

(四)廟宇：現有崑崙廟用地予以保留為廟宇用地，面積0.18公頃。

(五)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緣之現有農地為七、八等則良田，劃為農業區，面積150.66公頃。

(六)保護區：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之山坡地除作為公園外，劃為保護區，面積3.14公頃。

十、公共設施計畫：共劃設機關用地9處，其中2處為新設、7處為現有保留或擴大。

(一)機關用地：面積計1.62公頃。

- 1.「機一」：為現有郵局及鎮公所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2.「機二」：為現有警察分駐所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3.「機三」：為現有蘭勢大橋公路局收費站，予以擴大劃設。
- 4.「機四」：為新設，位於市區中心邊緣，利用前戲院用地(公有地)劃設，供各種機關或公共建築使用。
- 5.「機五」：現有鎮農會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6.「機六」：現有臺灣電力公司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7.「機七」：現有衛生所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8.「機八」：現有自來水廠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 9.「機九」：為新劃設之電信機房用地。

(二)學校用地：面積計6.33公頃。

- 1.「文中」：現有卓蘭國中用地，予以擴大劃整，面積3.67公頃。
- 2.「文小」：現有卓蘭國小用地，予以擴大劃整保留使用，面積3.67公頃。

(三)加油站用地：以蘭勢大橋公路收費站旁現有加油站用地劃設，面積0.15公頃。

(四)公園綠地：面積計6.28公頃。

- 1.「公園」：於計畫區東北端文中東側山坡地(部份為公有地)，劃設市鎮公園1處，面積6.23公頃。
- 2.「綠地」：於往苗栗道路即「1號道路」交叉路口豐原客運車站北邊土地，以及蘭勢大橋收費站西側道路交叉口各劃設綠地，以利交通安全，面積0.05公頃。

(五)批發市場：劃設兩處，面積計2.37公頃。

- 1.「批一」：以現有鎮農會果菜批發市場向西側及北面擴大劃設，面積2.10公頃。
- 2.「批二」：以現有臺灣省青果合作社集貨場用地保留劃設，面積0.27公頃。

(六)零售市場：於民生路北側以現有零售市場用地保留劃設，面積0.32公頃。



(七) 停車場：劃設3處，面積計0.55公頃。

1. 「停一」：為新設，供市鎮商業中心及鄰近地區居民停車使用，面積0.13公頃。
2. 「停二」：為新設，供市鎮公園、學校等停車使用，面積0.19公頃。
3. 「停三」：為新設，供批發市場及附近居民停車使用，面積0.239公頃。

(八) 客運站：劃設兩處，面積計0.33公頃。

1. 「站一」：計畫區西北端「1號道路」及「9號道路」交口處，現豐原客運站用地，予以保留劃設，面積0.15公頃。
2. 「站二」：以鎮公所東側之新竹客運站預定用地，予以保留劃設，面積0.18公頃。

(九) 河道：現有老庄溪流經計畫地區都市用地部份，略予擴大劃整，面積1.31公頃。

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備註
住宅區	36.8	15.59	44.77	一、百分比(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 百分比(二)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 二、原有都市計畫區面積計25公頃(道路5.19公頃、市場0.23公頃、機關用地0.96公頃、學校用地0.95公頃、未分區使用地區7.67公頃)。 三、表內面積應以役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商業區	2.20	0.93	2.68	
工業區	5.57	2.37	6.78	
廟宇	0.18	0.08	0.22	
機關用地	1.62	0.69	1.97	
學校用地	6.33	2.68	7.70	
加油站	6.15	6.06	6.18	
公園綠地	6.28	3.66	7.64	
批發市場	2.37	1.00	2.88	
零售市場	0.32	0.14	0.39	
停車場	0.55	0.23	0.67	
客運站	0.33	0.16	0.40	
河道	1.31	0.56	1.59	
農業區	150.66	63.83		
保護區	3.14	1.33		
合計	236.0	100.00	100.00	

十一、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1. 「1號道路」：即臺3號省道，配合公路局計畫道用地寬度，計畫寬度為24公尺；其中，經過市街路段另劃設1條外環繞越道路連接。
2. 「3號道路」：配合本鎮東南地區果菜產地與果菜市場交通需要，由果菜市場向南連接內灣道路，劃設1條外環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3. 「6號道路」：為通往埔尾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4. 「7號道路」：即苗55線鎮道，為通往坪林之道路，配合公路局計畫道路用地寬度劃設，計畫寬度為12公尺。
5. 「8號道路」：即苗58線鎮道，為通往內灣之道路，配合公路局計畫道路用地寬度劃設，計畫寬度為12公尺。
6. 「10號道路」：由「5」號道路向東延伸經中正路往雙連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1公尺。



7. 「11號道路」：由卓林橋向東延伸至往坪林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0公尺。

(二) 區內道路：

前述聯外道路在市區路段部份，除兼作為區內交通道路外，由聯外道路分歧，分別劃設15公尺、12公尺、11公尺、10公尺、9公尺、8公尺寬之次要及出入道路，供區內交通使用。

1. 「2號道路」：為臺3號省道之一部份，位於蘭勢大橋公路局收費站及加油站南側路段，由「1號計畫道路」至「5號計畫道路」間，計畫寬度為15公尺。
2. 「4號道路」：為往苗栗臺3號省道東側工業區內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3. 「5號道路」：為由「3號道路」循中正路向東至仁愛路口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4. 「9號道路」：豐原客運車站東側，由「1號道路」向南經原計畫區中山路至接「8」號道路之道路，配合原計畫道路寬度，計畫寬度為11公尺。
5. 「12號道路」：由停（二）沿公園接「11號道路」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0公尺。
6. 其他道路：自以上道路分歧劃設，分為9公尺及8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	由蘭勢大橋至往苗栗道路	24	1410	原臺3線省道市區部份改外環道路
「2」	由「1」號道路至連「5」號道路	15	110	收費站及加油站南側原臺三線省道一部份
「3」	由「2」號道路與「5」號道路間向南至「7」號道路	12	825	新設外環道路連接往內灣道路
「4」	由「1」號道路至「1」號道路	12	450	往苗栗臺3線省道東側工業區內道路
「5」	由「2」號道路向東延伸至「10」號道路	12	190	原臺3線省道一部份至仁愛路口
「6」	由「1」號道路至埔尾道路	12	350	苗53號鎮道
「7」	由「3」號道路向東延伸至坪林道路	12	780	苗55號鎮道
「8」	由「9」號道路向南延伸至內灣道路	12	1005	苗58號鎮道
「9」	由「8」號道路向北延伸至「1」號道路	11	1080	原中山路
「10」	由「5」號道路向東延伸至雙連道路	11	1020	中正路向東往雙連道路
「11」	由卓林橋向東延伸至往坪林道路	10	800	計畫區東北端公園南側道路
「12」	由停（二）沿公園接「11」號道路	10	450	

伍、民國73年「擬定卓蘭擴大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實質計畫內容概要⁷

一、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本次細部計畫地區，以「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地區範圍」為外界，以「原有卓蘭都市計畫地區範圍」為內界，細部計畫地區面積為211公頃。

二、道路系統計畫：

新設細部道路13線（寬度為8公尺或6公尺）及人行步道4線（寬度為4公尺），總面積約1.03公頃。如下表：

7 民國73年3月《擬定卓蘭擴大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頁13。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位置
細「1」	6	78	0.05	於「5號道路」北側
細「2」	8	104	0.08	於「5號道路」南側、「3號道路」東側
細「3」	6	95	0.06	於機「五」左側
細「4」	6	87	0.05	於「11號道路」西側
細「5」	6	157	0.09	於細「4號道路」西南側、「公三」西北側
細「6」	6	51	0.03	於「9號道路」西側、「3」號道路北側
細「7」	6	65	0.04	於「11號道路」西南側、「公三」東北側
細「8」	6	335	0.20	於「9號道路」西側、「3號道路」北側
細「9」	6	33	0.02	於「9號道路」西側
細「10」	6	110	0.07	於「9號道路」東側、「7號道路」北側
細「11」	8	211	0.17	於計畫區南側、「8號道路」東側
細「12」	6	93	0.05	於計畫區南側、「8號道路」東側
細「13」	6	138	0.08	於計畫區南側、細「11號道路」北側
人行步道(計4線)		100	0.04	分佈於各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邊
合計			1.03	

註：「公」表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三、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計畫：

本細部計畫依住宅地區之分佈，於住宅區內均勻佈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4處：面積計0.75公頃。

- (一)「公一」：面積0.20公頃，位於「文中」西南側。
- (二)「公二」：面積0.21公頃，位於計畫區西南側、「3號道路」東側之住宅區內。
- (三)「公三」：面積0.14公頃，位於「9號道路」東側。
- (四)「公四」：面積0.20公頃，位於計畫區南側、「8號道路」東側之住宅區內。

四、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於原有都市計畫區之北、南面之住宅區內，配合本次細部道路之劃設，增設細部道路(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五、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註
	原有	增減	變更後			
住宅區	36.8	-1.78	35.02	14.84	42.61	一、百分比(1)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 二、此面積分配表包括原有都市計畫區。 三、鄰里公園兼作兒童遊樂場。
商業區	2.20		2.20	0.93	2.68	
工業區	5.57		5.57	2.36	6.78	
機關	1.62		1.62	0.69	1.97	
學校	6.33		6.33	2.68	7.70	
加油站	0.15		0.15	0.06	0.18	
公園(綠地)	6.28		6.28	2.66	7.64	
批發市場	2.37		2.37	1.00	2.88	
零售市場	0.32		0.32	0.14	0.39	
停車場	0.55		0.55	0.23	0.67	
鄰里公園	0	+0.75	0.75	0.32	0.91	
客運站	0.33		0.33	0.14	0.40	
道路	18.19	+1.03	19.22	8.14	23.38	
廟宇	0.18		0.18	0.08	0.22	
河道	1.31		1.31	0.56	1.59	
保護區	3.14		3.14	1.33		
農業區	150.66		150.66	63.84		
合計	236.00		236.00	100.00	100.00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細部計畫地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本次細部計畫應由縣政府或鎮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包括下列各項：

- 1.道路：細部計畫道路13線、人行步道4線，面積計1.03公頃。
- 2.鄰里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4處，面積計0.75公頃。
- 3.停車場：停車場3處，面積計0.55公頃。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應視鎮公所之財力，採用下列方式取得：1.徵收。

- 2.區段徵收。3.市地重劃。

(三) 實施經費之籌措：縣政府及鎮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下列各項方

- 式籌措：1.編列年度預算。2.工程收益費之收入。3.土地增值稅部份收入之提撥。
- 4.私人團體之捐獻。5.上級政府之補助。6.其他各項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7.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3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部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區：一、住宅區。二、商業區。三、工業區。四、保護區。五、農業區。

第三條 上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在「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有明確之規定，應依各該有關規定管制之。

陸、民國78年「變更擴大卓蘭都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實質計畫內容概要⁸

一、計畫性質範圍及面積：

都市計畫區位於鎮公所所在地，屬「市鎮計畫」性質，現行實施之計畫範圍，東至丘陵、山脊、老庄溪，南至內灣道路邊小廟及水溝，西至大安溪堤防，北至埔尾道路與臺3號省道交叉口以北約600公尺處；包括新榮里、中街里之全部，及新厝里、老庄里、上新里、苗豐里之部份地區，計畫面積236.00公頃。

二、計畫年期：以民國85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12,000人，居住密度公頃約300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 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住宅區，面積38.79公頃。其中，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之住宅區，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具體合理之事業與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 商業區：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1處、鄰里中心商業區1處，面積合計2.20公頃。

8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變更擴大卓蘭都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 (三) 工業區：劃設工業區1處，面積5.57公頃，並指定為乙種工業區，以維護居民之生活與環境品質。
- (四) 保護區：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及山坡地區劃為保護區，面積7.73公頃。
- (五) 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148.30公頃。
- (六) 保存區：劃設保存區2處，「存一」供峩崙廟使用，「存二」供興建昭忠廟使用，面積合計0.47公頃。
- (七) 行水區：劃設行水區1處，面積1.31公頃。
- (八) 農會專用區：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面積0.40公頃，供農會使用，其建蔽率為60%。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 機關：劃設機關用地9處，面積合計1.44公頃。其中，「機（四）」指定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機（五）」已變更為農會專用區，不再屬機關用地；「機（十）」為新劃設，供自來水公司淨水廠使用。
- (二) 學校：
 - 1. 國小：劃設國小用地1處，面積2.66公頃。
 - 2. 國中：劃設國中用地1處，以現有卓蘭國中用地調整劃設，面積3.78公頃。
- (三) 公園：劃設公園用地1處，面積1.80公頃。
- (四) 客運站：劃設客運站用地2處，面積合計0.33公頃。
- (五) 批發市場：劃設批發市場用地2處，面積合計2.37公頃。
- (六) 零售市場：劃設零售市場用地1處，面積0.32公頃。
- (七) 加油站：劃設加油站用地1處，面積0.15公頃。
- (八) 停車場：劃設停車場用地3處，面積合計0.59公頃。
- (九) 綠地：劃設綠地用地2處，面積合計0.0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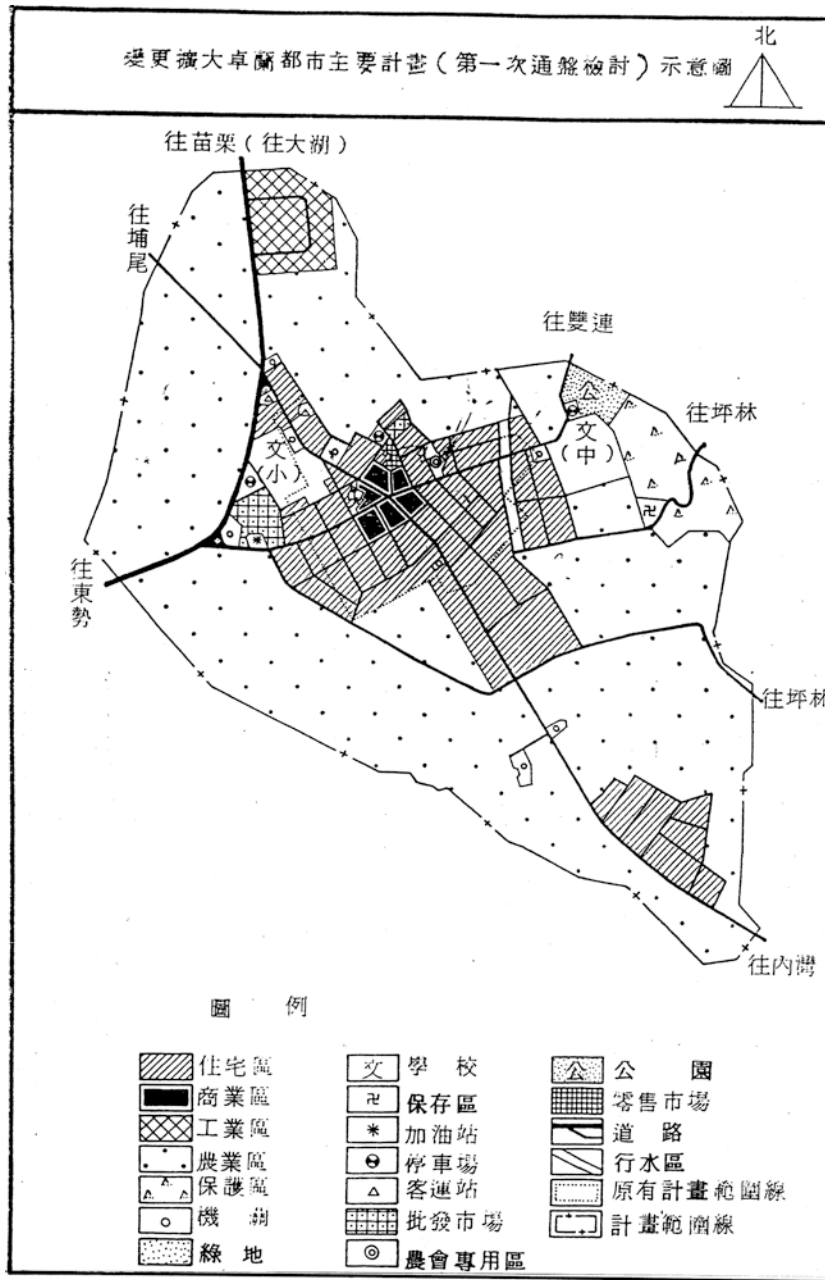
六、交通系統計畫：

- (一) 聯外道路：
 - 1. 「1號道路」（臺3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西南往臺中市東勢區，北通本縣大湖鄉、苗栗市，計畫寬度為24公尺。
 - 2. 「2號道路」、「5號道路」、「10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幹道，東往本鎮坪林里，西接「1號道路」往臺中市東勢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11公尺、12公尺、15公尺。
 - 3. 「6號道路」、「8號道路」、「9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聯外道路，西北往本鎮埔尾，南往本鎮內灣里，計畫寬度分別為11公尺、12公尺。
 - 4. 「7號道路」、「11號道路」：分別為自市中心區西南側通往坪林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10公尺、12公尺。
- (二) 區內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計畫寬度分別為8公尺、9公尺、



11公尺、12公尺等。

七、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4) 民國78年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圖。

(引自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建設志》頁492)

柒、近期新闢拓寬都市計畫道路

一、興南街：民國86年闢建，長851公尺、寬12公尺；由果菜市場對面，直通內灣及食水坑入口，為卓蘭大橋直通內灣及食水坑、坪林環道，有效解決市區交通瓶頸，內灣、上新、



興南街路標與路口。(鄭錦宏攝)



坪林等地的水果，可經由興南街直接進入果菜市場，不必繞經市區，而外地遊客前往內灣觀光果園及坪林、食水坑風景區也更為便捷，對本鎮之交通、農產運輸與觀光事業之發展助益甚大。⁹



卓林街路標與路口。(鄭錦宏攝)

二、卓林街：民國86年拓寬，長800公尺、寬10公尺（原寬僅4公尺）；為老庄里通往坪林風空之道路，使苗55線鎮道更為通暢。¹⁰



三和路路標與路口。(鄭錦宏攝)

三、三和路：民國96年闢建，2月1日通車典禮；由光明路公有零售市場通往臺3線中山路，是中街里連絡新厝里的重要道路。¹¹



河北街路標與路口。(鄭錦宏攝)

四、河北街：民國97年闢建，98年1月通車典禮，長240公尺、寬8公尺；從中正路過文峰橋後左轉，沿老庄溪右岸，上通軍民廟、下接臺3線，對卓蘭實驗中學的學生上下學甚有助益。¹²

五、河南街：民國99年闢建，長240公尺、寬8公尺；位於老庄溪南岸，為都市計畫道路，有效舒解中正路的車流，卓蘭高中師生上下課更為便利。¹³



河南街路口。(鄭錦宏攝)

捌、民國80年「擬定卓蘭都市計畫（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實質計畫內容概要¹⁴

一、計畫緣由：

本細部計畫位於卓蘭鎮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屬於卓蘭都市計畫之一部份，而「變更擴大卓蘭都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業已於民國79年4月19日公告實施；其中，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之「變更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及道路」一案，其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具體合理之事業

9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635期（81.4.27）。

10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784期（86.5.31）。

11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1026期（96.1.20）。

12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1076期（98.1.17）。

13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1115期（99.8.13）。

14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擬定卓蘭都市計畫（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



與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始得發照建築。故據此擬定該地區之細部計畫。

二、規劃原則與構想：

- (一) 依據「擴大卓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遵照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地區之實際需要，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以促進地區之發展與繁榮。
- (二) 配合主要計畫之道路系統，配置區內之路網，並考慮地形上之限制，以減少開發之阻力。
- (三) 街廓之配設考慮日照、風向，儘管以南北向為之；街廓之大小則考慮建築基地深度，以地盡其用。
- (四) 以公平而合理之開發方式開發。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本細部計畫位於卓蘭鎮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東、北兩側各以8公尺計畫道路為界，南至「7」號道路（坪林路），西則與原住宅區相連接，計畫面積計1.98公頃。

四、計畫性質：屬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細部計畫，以劃設供居住為主之住宅單元。

五、計畫目標年：配合主要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85年為計畫目標年。

六、計畫人口：依據主要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約430人計，本細部計畫區約可容納600人。

七、土地使用計畫：

- (一) 住宅區：本細部計畫區除提供必要之道路、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兼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外，依主要計畫之住區保留劃設，面積1.37公頃。
- (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為提高本計畫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並妥善利用地形高差，將計畫區北側地形落差較大而不適興建住宅之土地，劃設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0.16公頃。
- (三) 廣場兼停車場：為提供居民活動場所及停車場空間需求，劃設廣場及停車場2處，面積合計0.15公頃。
- (四) 道路：配合主要計畫之道路系統，劃設計畫區之聯外及出入道路，共劃設9公尺道路3條，計畫面積0.28公頃。

玖、民國82年「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內容概要¹⁵

一、前言：本鎮轄區原「苗栗縣卓蘭國民中學與省立苗栗高中卓蘭分部」，經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多年爭取及省、縣議員大力協助下，於民國80年7月1日奉准改制為「臺灣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因該校原有校地不敷使用，嗣經臺灣省教育廳專案核准徵購毗連之都市計畫保護區部份土地作為校地，並均已完成土地登記程序。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文中」用地東側之都市計畫保護區。

15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書》。



四、變更計畫理由：臺灣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按校務發展計畫，本案土地規劃興建高中部教室、科學大樓、才藝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學生宿舍（含餐廳、廚房）、單身教職員宿舍、運動場、球場與中央步道、車道之用。惟其範圍位於現行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為配合設校需要與計畫興建各項校舍相關設施，亟需變更為學校用地。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部份保護區為學校用地，變更面積為2.75公頃。

六、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學校用地得供高中職及國中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00。

拾、民國89年「變更卓蘭擴大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內容概要¹⁶

一、前言：

中央政府為解決苗栗縣三義鄉、銅鑼鄉、通霄鎮、苑裡鎮及大臺中地區每日90萬噸之灌溉與民生用水，特擬定了興建「鯉魚潭水庫」計畫。其中，第一期工程：蓄水工程業已由經濟部水利處執行，於民國74年7月開工，至81年11月完工蓄水在案。第二期工程：包括大安溪引水工程、發電工程及灌溉工程，分別由經濟部水利處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定於89年6月先行供水，90年9月發電，91年9月完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擬訂「士林水力發電計畫」，於81年2月27日奉行政院臺（81）孝授字第01974號函核准在案，並列為六年國建計畫之一。

有鑑於此，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士林水利發電計畫」之內容，規劃興建水力發電廠（卓蘭發電廠）外，因應業務緊急搶修任務暨該廠營運人員之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將本鎮都市計畫區域內之「農業區」私有土地1筆，面積0.792354公頃，個案申請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供規劃興建卓蘭發電廠備勤房屋之需要。

二、變更之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個案變更位置，位於卓蘭都市計畫區內北端農業區上，基地北側即臨都市計畫外土地，東臨24公尺寬臺3號省道可以北上苗栗大湖，南側及西側均臨都市計畫農業區，東面臨臺3號省道之對側即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

本案變更範圍屬卓蘭鎮豐田段1124地號乙筆土地，變更面積為0.792354公頃，全部為私有。

四、變更理由：

- （一）變更個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
- （二）因為卓蘭發電廠業務特殊需要暨該廠營運人員之工作與社會大眾及工商企業之正常電力供應有密切關連，必須派員就近隨住工作場所，俾就近隨時兼顧工作或便於臨時召集從事緊急強修任務之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公開徵求私地結果，經

16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書》。



甄選後將此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個案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為期早日取得該用地以興建備勤房屋，供該電廠營運人員備勤使用，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將部份「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電力事業用地」，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價購使用。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且僅供備勤房屋及相關休閒設施使用。

(二) 電力事業用地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

拾壹、民國99年「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內容概要¹⁷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關之一，依民國92年1月15日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辦理全民釋股之相關作業，業於94年8月12日轉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需要，內政部曾於民國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逕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2年12月9日，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

交通部於民國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4年1月17日臺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4年2月5日以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示「…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17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辦理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 「都市計畫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 內政部92.4.23臺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函。
- (四) 內政部94.1.17臺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
- (五) 內政部營建署94.2.5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

三、變更範圍及分區：變更客運站用地（現本鎮中山路140號中華電信卓蘭機房，面積0.18公頃）為電信專用區。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福利社及員工招待所。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 網路增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與電信業者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服務業。
 3. 電信工程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拾貳、民國100年「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用地）（配合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書」內容概要¹⁸

一、前言：

卓蘭鎮之交通以中山高速公路經過公館交流道往大湖方向，行經臺3線省道約40公

18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書》。



里；或由三義交流道經由鯉魚潭水庫往卓蘭方向，並接臺3線約15公里，出入交通尚為便利。都市計畫區內24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業已次第開闢完成，使市區與市郊、乃至鄰近鄉鎮之間的聯絡更加便捷，尤以本鎮臺3線外環道路寬達24公尺，更大幅提昇都市景觀與規模。

目前中山高速公路、臺3線、臺13線均為苗栗縣南北交通的動脈，為連繫這些交通幹道成為更綿密之交通網，交通部工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行政院民國96年2月5日院臺交字第0960002219號函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辦理，即著手進行「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委託線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工作」，以串聯苗栗地區山、海線交通系統，期能更加便捷卓蘭至三義間之交通聯絡，並加速區域經濟發展。

前述規劃路線位於苗栗縣大安溪之北岸區域，連結苗140線向東經三義鄉直達卓蘭鎮，垂直銜接臺3線及臺13線，即屬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苗栗縣南橫公路，其道路選線為配合大安溪河流之計畫堤限及防汛道路興建，做為卓蘭至三義間之聯絡道路。工程起點為三義鄉苗140線，沿大安溪計畫堤線至卓蘭鎮之卓蘭大橋（舊名為蘭勢大橋），建立苑裡、三義、卓蘭間東西橫向快速交通路網，以改善苗南地區交通瓶頸路段，縮短城鄉差距，帶動沿線土地開發利用與經濟發展，並配合水利單位堤防施工，強化大安溪治理及堤防維護。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共有4標工程，本案位置屬於第四標之工程路段；其工程已於民國97年8月7日開工，於98年12月22日已竣工通車，上述規劃路線跨越三義鄉及卓蘭鎮管轄土地，部份路段因行經卓蘭都市計畫區西南側之農業區。因部份路段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大湖地政事務所須待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完成方可執行土地登記作業。因此，苗栗縣政府委託卓蘭鎮公所協助辦理卓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準此，為配合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苗栗縣南橫公路辦理用地取得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個案變更。

二、變更理由：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工作」，本計畫配合前述工程之第四標工程現況已完工，未來全線完工後可串聯苗栗地區山、海線交通系統，期能更加便捷卓蘭至三義間之交通聯絡，並加速區域經濟發展。
- (二) 本計畫為建立苑裡、三義、卓蘭間東西橫向快速交通網路之部份路段，可改善苗南地區交通瓶頸路段，縮短城鄉差距，帶動沿線土地開發利用與經濟發展，並配合水利單位堤防施工，強化大安溪治理及堤防維護。
- (三) 為配合苗栗縣政府順利取得「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位於卓蘭都市計畫區內之工程用地，因此由卓蘭鎮公所辦理卓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變更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 內政部民國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

四、變更位置及內容：

- (一) 「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範圍」位於卓蘭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包括苗豐段890-3全部、891-4全部、892全部、902部份、903全部、904-3部份、905全部、907-2部份等8筆土地。
- (二) 原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新計畫「道路用地」，面積計0.2115公頃。

拾參、歷年實施成果統計¹⁹

一、人口與密度：〔詳請閱本志「附錄」－「數據資料」〕

卓蘭鎮都市計畫區域內人口及密度（階段資料）								面積：平方公里			
年別	本年人口數	面積	人口密度	年別	本年人口數	面積	人口密度	年別	本年人口數	面積	人口密度
45	6600	0.25	26400	50	8370	0.25	33480	55	7859	0.25	31436
60	8250	0.25	33000	65	8163	0.25	32652	70	8250	2.36	3496
75	8161	2.36	3458	80	9761	2.36	4136	85	9530	2.36	4038
90	9495	2.36	4023	95	7910	2.36	3352	100	10654	2.36	4515

二、公共工程實施數量：〔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三、已開闢道路：〔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拾肆、卓蘭鎮都市計畫委員會²⁰

一、組設：本鎮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行政院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組設：

- (一) 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委員12人至20人。主任委員依組織規程第4條，主任委員由鎮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1人擔任，委員由鎮長就下列人員派聘：

1.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2.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3.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4. 熱心公益人士。

(二) 委員派聘限制：

1. 依1.及2.派聘之委員，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2分之1。
2. 依1.及2.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
3. 應有熱心公益人士2人擔任委員。
4. 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上下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5. 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依3.及4.派聘之委員，續聘以3次為限。
6. 依3.及4.派聘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2分之1。

19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至100年出版。

20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建設課提供。



二、職掌：依行政院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 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三、民國99年至100年委員名錄：

年度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99	詹明光	鄧煥樟	張瑞紘 林志鴻 吳阿貞	黃石榮 葉演森	蔡玄吉 謝國正	張志煌 吳光信	曾永富 蔡順盟	陽國栗 張武雄	林鏗烈 詹庚益	
100	詹明光	鄧煥樟	張瑞紘 林鏗烈	黃石榮 林志鴻	詹家榮 劉日生	蔡玄吉 謝國正	張志煌 詹庚育	曾永富 吳阿貞	陽國栗	





第三章 公共設施建設

第一節 卓蘭鎮公所辦公大樓

卓蘭鎮公所目前使用辦公廳有兩棟，南棟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27號，北棟位於中山路131號。

本鎮公所辦公廳最早為日治時期之罩蘭庄役場，屬揀東上堡，下轄罩蘭和大坪林，辦公廳位於罩蘭庄罩蘭896番地，光復後改編為中街里1鄰77號，²¹係向民間租用；昭和10年（1935）4月21日臺灣中部大地震時坍塌。

昭和11年（1936）4月，另擇於新厝里15鄰61號，光復後改編為新厝里中山路127號（即今辦公廳現址）興建木造平房，面積40坪。民國35年興建木造會議室，面積15坪。²²

由於原辦公廳面積狹隘，缺乏大型會議場所，無法應付辦公需求，影響地方行政至鉅，且由於係木造平房，年久失修，破爛不勘，搖搖欲墜，至為危險。地方乃於民國54年組織「卓蘭鎮公所、卓蘭鎮民代表會及圖書館籌建委員會」，進行籌備改建事宜。

民國55年9月，本鎮鎮民代表會一致議決就原址興建。10月興工重建，翌年6月底完成。總建坪945平方公尺，為兩層水泥鋼筋建築，一樓鎮公所辦公廳，二樓代表會辦公廳，二樓會議室則兩單位共同使用。另於北側興建較小之圖書室1棟。

由於鎮公所業務不斷擴張，原有辦公廳不敷應用，且亦因與鎮民代表會共用會議室作為議事廳，時生重疊使用情事，乃於民國75年利用鎮公所第2層之上加蓋第3層，於77年2月9日落成，作為鎮民代表會辦公廳及議事廳使用，²³第1、2層則全由鎮公所使用。

目前鎮公所基地面積1,454.98平方公尺，南棟房屋總面積1,508.64平方公尺，北棟房屋總面積236.22平方公尺，所有權均屬卓蘭鎮公所。



莊嚴典雅的鎮公所舊辦公廳。(鎮公所提供)



民國56年新建落成鎮公所辦公大樓。(鎮公所提供)

- 21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24。
- 22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50。
- 23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大會議事錄。



卓蘭鎮公所辦公大樓落成紀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臺灣中部大地震，本鎮時稱卓蘭庄，由民間租用之辦公廳坍塌；翌年四月，乃擇新厝里六十一號今址建築木造平房，佔地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為辦公處所。卅四年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即於是時改庄為鄉，以原址為鄉公所；四十五年復改鄉為鎮，以迄去秋，歷年三十載。年久失修，並鑑於本鎮人口日增，現鎮公所編制擴大，已不敷應用，且鎮民代表會亦無適當會址，亟待併同興建。

五十五年九月，代表會詢鎮民所願及適應地方自治發展之實際需求，乃一致議決就原址奠基。十月興工重建，總建坪九百四十五平方公尺，為兩層水泥鋼筋大樓，代表會辦公廳、議事堂悉在其內；至翌年六月杪乃告落成。湧和服務桑梓八年，夙夜兢兢，忝主其事，特記大畧，資留紀念。

鎮長 徐 湧 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立

第二節 卓蘭鎮民代表會辦公廳及議事廳

卓蘭鎮民代表會現使用辦公室及議事堂，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27號3樓。

成立初期，因無適當議事廳，故曾經於鎮公所會議室、卓蘭中學禮堂、卓蘭國小禮堂等處開會，甚是不便。直至民國56年5月19日鎮公所興建完成啟用，第2層之左翼兩間分別作為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員工辦公室，右翼議事堂則與鎮公所交替使用。召開大會時常發生與鎮公所重疊使用情事，且鎮公所本身辦公場所不足，問題亟需解決。

民國74年2月7日鎮民代表會第12屆第18次臨時會建議興建議事堂、辦公廳，75年9月26日第13屆第1次大會乃組織興建專案小組，於是年10月29日召開小組會議決議，利用鎮公所第2層之上加蓋第3層，作為鎮民代表會議事堂及辦公廳使用。

經依程序辦理發包施工，民國77年2月9日落成啟用；右翼為議事堂（148.50平方公尺），中間為主席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101.25平方公尺），左翼為小型會議室（67.5平方公尺）。²⁴



美侖美奐的卓蘭鎮行政大樓：卓蘭鎮公所（第1、2層），卓蘭鎮民代表會（第3層）。（鄭錦宏攝）

第三節 卓蘭鎮立圖書館

2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相關屆次會議議事錄。



卓蘭鎮立圖書館現址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25之1號。

鎮立圖書館早期稱為圖書室，於民國51年成立，後因應地方鎮民需求，經鎮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於78年由「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一期重要措施」中，臺灣省政府與苗栗縣政府各補助2佰萬元，本鎮公所與民間地方士紳捐助集資，於是年4月3日開工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總面積256.19坪（863.12平方公尺），79年8月20日落成啟用。

民國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建築物嚴重受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經費緊急修繕。並於92年執行「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改善兒童室等設施，逐一改善內部空間及充實設備，93年2月6日改善完成開館使用。

經歷了20年，圖書館內油漆剝落滲水，嚴重影響空氣品質與閱讀安全，民國99年經內政部「城鄉風貌改善計畫—改善圖書館建築風貌整建工程」撥款修繕，讓館舍煥然一新，於100年1月4日再度開館營運。

鎮立圖書館地下室為自修室，一樓為期刊及兒童閱讀室，二樓為書庫及辦公室，三樓為會議室兼視聽室。²⁵



卓蘭鎮文化寶庫—鎮立圖書館。
（鄭錦宏攝）

第四節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

壹、興建沿革

本鎮現使用公有零售市場，位於中街里10鄰民族路53號，創建於昭和8年（1933）11月14日；原稱「卓蘭庄消費市場」，有賣店數7個，均為獸肉店。²⁶

光復後，民國40年設「簡易蔬菜市場」。45年7月發生火災，後發動義務勞動完成地基整理工程；同年10月5日開工興建，46年9月完成，計新臺幣155萬元（購地款22萬、建築費132萬，使用戶負擔84萬），²⁷稱為「卓蘭鎮消費市場」，基地面積3,059平方公尺，建築面積1,559平方公尺，分為大店鋪13間、小店鋪16間及攤販區3部份。²⁸62年1月2日下午7時30分，市場大店鋪發生火災燒燬6間。70年臺灣省政府專款補助75萬元，修建屋頂、地板及貼磁磚、門窗修繕及雜項、裝設攤位自來水等工程。²⁹

民國74年向臺灣省政府爭取經費，規劃42攤位將攤販集中管理；再將後方的小店鋪及攤販區改建為6層之綜合大樓。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嚴重受損，先行興建臨時鋼架攤販集

25 資料來源：卓蘭鎮立圖書館提供及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4屆第1次、第17屆4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2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92。《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新竹，昭和10年，頁288。

27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3屆第5次、第6次及第10次定期大會「卓蘭鄉公所工作報告」。

28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64。

29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9屆第10次及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中區，再經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經費3,200萬元，於89年拆除重建。92年1月開工興建，93年8月31日完工，稱為「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94年7月增建第3層，95年2月7日完工，96年6月啟用。屬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為地下1層、地上3層RC構造建築；房屋總面積3455.73平方公尺，整體設施使用率百分之百。

地下第1層面積979.23平方公尺，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位21格，目前全數出租。地上第1層面積849.74平方公尺，為零售市場，攤位數39攤，除27攤（面積484平方公尺）出租予全聯社，其餘攤位全數出租。地上第2層面積893.74平方公尺，為零售市場，全部出租予全聯社。地上第3層面積443.25平方公尺，為辦公室。

市場設管理員1人，另成立自治會設會長1人。³⁰



民國46年新建卓蘭零售市場外貌。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今貌。(鄭錦宏攝)

貳、組織屬性

民國46年興建當時係以公共造產方式，由鎮公所變賣大湖鄉關刀山一帶鎮有地所籌建；當時訂定「卓蘭鎮消費市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委員11人，任期為3年；並訂定「卓蘭鎮消費市場管理規則」通過實施。

民國74年，以公有市場原實施公共造產事業，設立附屬單位預算，為因收支監督及調度困難，由下年度起收回納入本所預算內處理。

民國89年，以公有零售市場設立初期所需經費，未向臺灣省公共造產基金申請貸款，其收支預算已列入本年度總預算內；為配合政府施政計畫，改善傳統市場更新，已非公共造產基金造產，註銷帳戶。³¹並訂定「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為卓蘭鎮公所附屬單位。

第五節 卓蘭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30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

31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5屆第10次、第12屆第6次及第16屆第4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本鎮早期之垃圾由衛生隊員收集後，係運至大安溪河床民間私設之垃圾處理場堆置，惟該場之處理設備簡陋，未經化學處理蒼蠅叢生，影響附近居民健康；雖經多方努力惟均未能覓得適當地點遷移。

民國84年11月6日，臺灣省政府水利局來函，以本鎮「公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垃圾棄置場，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依同法第92條之1規定清運、清除及回復原狀，並請即刻禁止將廢棄物傾倒於河川區域內。」復以85年6月，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來函要求不得再傾倒至河床，乃有興建「卓蘭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議。

民國85年11月14日，本鎮鎮民代表會通過於上新里新灣段地號701-1號國有保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9林班土地、第二公墓之窪地（0.6284公頃）興建。經由山坡地保育區墳墓用地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於88年3月5日開工，89年6月28日啟用。總掩埋容積32,568立方公尺，建設費12,530,000元，管理費651,500元，重機械購置費7,200,000元，外電費231,000元，空污費37,100元，消防設備250,000元，總計新臺幣20,900,000元。³²

由於垃圾場超過使用年限，且用地已達飽和狀態，民國96年4月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鎮垃圾掩埋場飽和緊急調度轉運清理經費，轉運至頭份鎮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96年6月予以封閉，全面加以綠化美化。目前，本鎮之垃圾係委由竹南鎮垃圾焚化爐處理。

第六節 卓蘭鎮各社區活動中心³³

名稱	門牌	面積	基地權屬	興建時間	備註
老庄社區活動中心	老庄里8鄰信義路66之2號	432.00平方公尺	鎮有		
中街社區活動中心					借用市場3樓
新榮社區活動中心					借用市場3樓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借用市場3樓
苗豐社區活動中心	苗豐里3鄰21之25號	307.00平方公尺	鎮有	民國87年	
豐田社區活動中心	豐田里9鄰115之2號	392.00平方公尺	私有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西坪里3鄰33之2號	125.00平方公尺	國有		
上新社區活動中心	上新里7鄰68之1號	135.00平方公尺	私有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	上新里12鄰32之1號	392.00平方公尺	私有		
內灣社區活動中心					震壞停用
東盛社區活動中心	內灣里13鄰東盛18之1號	468.00平方公尺	私有		
坪林社區活動中心	坪林里2鄰8之1號	295.00平方公尺	私有		
雙連社區活動中心	坪林里13鄰12之2號	488.00平方公尺	私有	民國80年	
景山社區活動中心	景山里5鄰80號	180.00平方公尺	私有		

32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5屆第5次及第7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33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提供。



造型新穎的上新社區活動中心。
(鄭錦宏攝)



壯觀的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鄭錦宏攝)

第七節 卓蘭鎮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卓蘭鎮立老人文康中心位於上新里3鄰41之2號，與上新社區活動中心共用。係民國86年9月，由地方人士募集款5,395,000元，購買200坪土地，獲本鎮公所、苗栗縣政府、內政部等補助，為全縣第1個由居民樂捐購地所興建之活動中心。

老人文康中心基地面積135.00平方公尺，建築總面積1,231.00平方公尺，產權屬鎮有；土地由上新社區發展協會購置。民國89年11月11日發包（由鎮公所主辦，上新社區協辦），90年11月21日落成啟用。

民國100年，內政部補助80萬元，本鎮公所自籌20萬元，合計100萬元，修繕老人福利設施及充實設備。

第八節 卓蘭鎮立公墓納骨塔

壹、公墓：本鎮計有公墓4處，面積合計37.7407公頃，均為本鎮公所管理之國有地，地目均屬墓地。〔詳請閱〈政事篇〉第三章第二節之陸「墓政管理」〕

貳、納骨塔：本鎮納骨塔設於第一公墓，稱為「慈恩堂」。

傳統農業社會的喪葬習俗一直都以土葬為主，但目前政府所規劃的公墓已有飽和的現象，且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隨合公墓公園化的先進觀念，本鎮公所經綜合地方人士的意見，認為第一公墓附近的地理環境及特性、陰宅風水禁忌，符合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塔的設計理念，乃於第一公墓興建慈恩堂納骨塔。

慈恩堂佔地面積9,660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938.29平方公尺，為5層樓建築，可容納



骨灰（骸）塔位數預估約5萬位。主體工程於民國87年12月2日開工，89年7月7日完工。

內部設施第1期先行規劃第1、2樓，祭拜大廳挑高2樓；第一樓設臨時拜堂（供進塔者臨時奉厝）、會議室、休息室及神牌位；第2、3樓設雙人式骨灰箱位、單人式骨灰箱位，並預留家族式骨灰箱位。第4、5層樓將陸續設施使用。

管理室於民國89年11月6日開工，90年4月26日完工，供管理人員及民眾洽公使用。周邊設施優雅、美觀之綠化工程，完善的停車空間及活動場所、放生池等。最終目標將規劃為盡善盡美之殯葬禮俗文化園區，兼具先人歸宿、民眾休憩及教育功能。

慈恩堂於民國90年8月10日舉辦出煞儀式，8月11日開光、普渡，91年2月4日落成典禮，接受各方人士依「納骨塔使用管理辦法」申請入塔。³⁴



興建於第一公墓的慈恩納骨塔。（鄭錦宏攝）



卓蘭生命園區路標。（鄭錦宏攝）

第九節 卓蘭鎮衛生所辦公廳

卓蘭鎮衛生所現使用辦公廳位於老庄里中正路142號。

民國40年成立卓蘭鄉衛生所，當時暫設置於卓蘭鄉農會內；後遷至新厝里146號（今中山路卓蘭警察分駐所旁）辦公；該辦公廳於昭和12年（1937）興建，檜木造，28坪。³⁵由於原址窄小老舊，不敷日益擴張之衛生業務需要，民國63年後遷至現址，興建磚造2層辦公廳。

社會快速變遷，衛生所亟需充實精良之設備，提供鎮民更完善的醫療保健服務，以滿足鎮民生活品質提昇之需求，原有之2層



卓蘭鎮衛生所今貌。（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³⁴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提供。

³⁵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47。



廳舍又已不敷業務上之需求，乃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改建，經行政院衛生署全額補助新臺幣23,633,000元於原地進行重建，民國88年7月開工，89年5月啟用。

本鎮衛生所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現代化辦公大樓，地下1層停車場；地上第1層供醫療門診、檢驗、藥局、超音波、心電圖、篩檢觀察使用；第2層供預防注射、眼科門診、婦女保健、兒童保健、哺乳室使用；第3層設有同仁辦公室、同仁會議室、諮詢室、檔案室；第4層提供民眾衛生教育活動使用。總面積計1,546.43平方公尺，是1所設備完善的都市型衛生所。³⁶

第十節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目前所使用辦公廳，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06之1號。

民國58年7月1日「戶警合一方案」實施後，戶政業務自卓蘭鎮公所劃出成立卓蘭鎮戶政事務所；61年11月29日遷入卓蘭警察分駐所辦公，因原有廳舍不足容納，將宿舍整修作為辦公廳。³⁷

因原辦公廳舍老舊狹窄，為應業務需要，乃於民國72年於現址新建辦公廳，是年12月遷駐新址辦公，85年、88年分別進行內部整建。³⁸



卓蘭戶政事務所今貌。（鄭錦宏攝）

第十一節 卓蘭警察分駐所及坪林警察派出所辦公廳

壹、卓蘭分駐所辦公廳

卓蘭警察分駐所現使用辦公廳，位於新厝里16中山路106號。

卓蘭分駐所原辦公廳於日治時期興建，當時稱為「卓蘭警察官吏派出所」，鋼筋水泥建，30坪；宿舍108坪，則為杉木造。³⁹

因狹窄老舊，不敷使用，於民國75年改建，10月3日落成典禮，為2層鋼筋混凝土造，樓下為辦公廳，樓上為單人宿舍；另有宿舍15棟。⁴⁰為鋼筋混凝土造，總面積445.04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辦公室、備勤室及車庫。

36 資料來源：卓蘭鎮衛生所提供。

37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9屆第9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38 資料來源：卓蘭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39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43。

40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卓蘭分駐所工作報告」。



卓蘭警察分駐所舊貌。(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卓蘭警察分駐所今貌。(鄭錦宏攝影)

貳、坪林派出所辦公廳

坪林警察派出所現使用辦公廳，位於坪林里3鄰坪林50號。

坪林派出所原辦公廳於日治時期興建，當時稱為「大坪林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木造，7.5坪；宿舍22坪，則為杉木造。⁴¹

民國68年改建為水泥平房，惟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嚴重受損；後籌集經費14,828,000元進行重建，99年12月22日落成啟用。為2層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546平方公尺，兼具地方客家特色風貌，呈現雄偉外觀及寬敞舒適空間。



坪林警察派出所舊廳舍九二一震災前原貌。
(坪林警察派出所提供)



坪林警察派出所今貌。(坪林警察派出所提供)

第十二節 卓蘭消防分隊辦公廳

卓蘭消防分隊目前使用辦公廳，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08號。

消防分隊現址原為卓蘭警察分駐所宿舍，民國58年「戶警合一方案」實施，戶政業務自卓蘭鎮公所劃出成立戶政事務所時，消防分隊初期利用該址整修為辦公廳；72年12月戶政事務所遷移至新址後，為消防分隊使用。

41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43。



卓蘭消防車庫落成典禮。(徐仲昌 曾永富提供)



卓蘭消防分隊辦公廳今貌。(鄭錦宏攝)

第十三節 卓蘭鎮農會辦公廳

卓蘭鎮農會現使用辦公廳稱為「卓蘭鎮農會行政金融大樓」，位於中街里中正路145號。

鎮農會初始辦公廳興建於昭和11年(1936)12月，為木造，計52坪；所屬之碾米工廠則興建於16年(1941)12月，為木造，計58坪。⁴²

後於民國56年曾經改建，惟因年久老舊，且因農會業務持續擴展不敷使用；為改善服務品質，95年鎮農會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決定利用原辦公廳舍後方舊肥料倉庫土地進行改建。

新建鎮農會行政金融大樓於民國95年7月動工，翌年6月興建完成，7月25日落成啟用，耗資新臺幣5,125萬元。總面積計1,702.19平方公尺，包括信用、保險、業務、會務及會計等部均集中辦公，相當便民利民。



卓蘭鄉農會最早的辦公廳。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農會前辦公大樓。(詹更奇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農會新建行政金融大樓外貌。(許滿顯攝)

42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265。



為加強相關農業政策或活動，能快速地傳播宣導，增進農民對於新訊息的獲知，進而提高各項活動的參與，農會特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建構LED電子看板，於行政金融大樓左前方設置，於民國96年9月28日啟用。

數位電子看板是一種處於數位媒體傳播最前端的產品，藉著在同一畫面中同時播放多重區塊的能力，媒體內容將能夠以更智慧的方式被播放。透過數位電子看板多元之數位化影音內容，採用新的趨勢媒體，來宣傳卓蘭農業產品特色與政策並塑造入口意象，積極開創優質的行銷定位，即時地提供農會之業務內容、最新之農業訊息等，期能搭起農民、遊客與農會進行多向互動的橋樑。

第十四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及坪林駐在所辦公廳

壹、卓蘭辦公室辦公廳

原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湖分所卓蘭辦公廳，現改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16號，木造，21坪，始建於日治時期。

貳、坪林駐在所辦公廳

原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湖分所坪林辦公廳，現改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坪林駐在所，位於坪林里60號，木造，18坪；宿舍，木造，23.25坪，始建於民國54年。⁴³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卓蘭辦公室外貌。
(許滿顯攝)



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坪林駐在所外貌。
(許滿顯攝)

43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260。



第四章 交通建設

第一節 概述

清代拓墾時期交通，所謂「道路」僅僅是羊腸小徑，所謂「橋樑」亦不過是僅供行人通過竹木小橋；如遇較大河川則以竹筏擺渡。這些道路橋樑，都是拓墾先民一步一腳印以血汗築成的。光緒年間，由於「撫番」與拓墾的需要，而有隘路、官道的的闢建。日治時亦基於「剿番」與掠取經濟資源，而有山間道路、近代公路與輕便軌道的闢建。

至於「交通工具」，清代時幾無所謂交通工具可言，全憑人的雙腳步行；至於所要搬運的物品，均以肩挑為主。日治時才有腳踏車、三輪車、人力車、獸力車出現；最後才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動力車輛出現，大大地改善交通運輸能量。

光復後，初期交通工具以腳踏車為最多，由於工業的進步與經濟的改善，時至今日家戶交通工具主流，已從腳踏車、摩托車進步到小汽車階段；大眾運輸工具更是普及方便。民國40、50年代本鎮交通工具統計如下表，⁴⁴可瞭解早期之概況。

年別	腳踏車	人力貨車		獸力車	人力車	機器腳踏車	機器3輪車	機械車	3輪機械車
		2輪	3輪						
44	480	25		10	1				
49	1100	33	8	20		5			
50	1300	40	9	22					
51	1535	25	11	4		2	2		
54	1925	16	10					13	5

第二節 道路

壹、南北向聯外道路

一、清代時老官路：

老官路係光緒11年（1885）12月，東勢撫墾局為鎮壓泰雅族北勢8社，所開闢的1條聯絡大湖鄉南湖與本鎮的戰備道路，長約14里。其路線，從大湖鄉由南湖竹圍牆頭，經淋漓坪南側，沿坑美溪與武榮溪分水嶺，途經茅園嶼、打鐵寮；至哆囉嘸溪與南湖溪之分水崁—八份山稜脊附近，向西沿拖沙尾稜線接本鎮景山里竹橋，向南至今景山橋南側，翻越本鎮壠西坪台地北側階崖的坡面（俗稱吧哈崎）；再從吧哈崎爬坡



吧哈崎古道未拓寬前風貌。
(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4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5屆首次大會（44.6.1）、第6屆第8次大會（49.3.23）、第6屆第12次大會（50.3.22）、第7屆第5次大會（51.6.29）、第8屆第3次大會（54.6.17）「鎮公所工作報告」。



登上台地，越過壠西坪台地後，從豐田大崎下坡至罩蘭埔地而達街區。其中，大崎路段尚存，已修闢為登山步道。⁴⁵

二、日治時指定道路：

昭和8年（1933），日本人興工拓築新竹州大溪至卓蘭接臺中州之道路。在大湖地區大都利用清代原有路基修建，南湖至本鎮路段則另闢新路線，過石門後，改走山腹，緩降繞經新開庄後，下抵哆囉嚨溪岸，興建哆囉嚨橋（石拱橋，俗稱糯米橋，即後來稱之行易橋），過橋上壠西坪至卓蘭。10年（1935）大湖至卓蘭段完成，路寬為7.5公尺。12年（1937）新竹客運巴士由大湖延駛至本鎮。⁴⁶

老輩說，以前卓蘭人到東勢，都要翻山越嶺走下新庄、滿澳線；後來東勢士紳黃元興發起開闢東蘭公路（今東蘭街），卓蘭庄長詹昭永全力配合，並派人至石壁坑、暗山一帶協助築路，完工後，又接洽「近藤自動車株式會社」行駛「東勢—卓蘭線」，大大改善了卓蘭的對外交通。



昭和6年（1931）間大湖卓蘭段（今臺3線省道）民眾義務勞動闢路情景。（引自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交通志》頁416，徐耀連提供）

三、光復後臺3線省道：

光復後，編定為「臺3線省道」，全面改修路基並鋪設細石路面，使道路更為堅固平坦整齊，提昇行車安全。本鎮市街段於民國46年10月鋪設鋪設柏油路面。87年，本鎮路段（除西坪里部份路段為雙線道外）均拓寬為15公尺，外環道長813公尺、寬24公尺，82年10月開工，83年6月18日舉行開通典禮。

臺3線省道於本鎮境內雖僅7.413公里，卻是南北對外聯絡的運輸幹線。公共運輸方面，往臺中、豐原路線由豐原客運營運；往大湖與苗栗路線則由新竹客運經營。



臺3線省道在本鎮路段新闢外環道，舒緩市街車擠情形。（鄭錦宏攝）

貳、東西向輕便軌道

一、大安軌道株式會社：

45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南投：國立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10月，頁367、760。

46 吳兆玉總編輯，《大湖鄉志》，大湖，大湖鄉公所，民國88年，頁583。



由大安軌道株式會社（大安製糖株式會社的關係企業），於大正3年（1914）至4年（1915）鋪設軌道，由日人荒井泰治等經營、廣泰成股夥黃南球與陳慶麟共同投資，以台車（輕便車）運輸貨品；路線自縱貫鐵路（今稱舊山線）泰安站，越大安溪，經本鎮矮山、下埔尾，至內灣砂埔。

大正12年（1923）會社（營業所）位於臺中州豐富郡內埔庄七塊厝，有停車場4處，台車21輛，線路起點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七塊厝，線路終點卓蘭庄內灣，全長7.8哩（約12.55公里）。旅客數7,441人，資費2,217円；貨物載運2,206,000斤，資費3,694円；資費合計5,911円。⁴⁷

二、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昭和5年（1930）由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製糖所改組而成，詹春福出資，原僅經營製糖業務；8年（1933）新增經營軌道運輸業務，線路起點臺中州豐富郡內埔庄七塊厝，線路終點卓蘭庄內灣。

昭和8年全長12.8公里，有停車場6處，台車45輛，旅客數17,299人，資費4,500円；貨物載運11,201,128斤，資費20,887円；資費合計25,388円。

昭和10年全長13.0公里，有停車場6處，台車45輛，旅客數7,044人，賃金1,755円；貨物載運2,211,310斤，賃金8,775円；賃金合計10,530円。⁴⁸

參、縣道—140線（苗栗縣南橫公路）

140線道路原為「苗栗縣南橫公路」，係苗栗縣政府為辦理縣內綜合發展計畫南橫公路網構建南苗生活圈，以創造「人文與休閒之觀光地域」，計畫路線由西向東分別橫跨苑裡鎮、三義鄉及本鎮，全長約36.44公里。全線分為三段，分別為：一、苑裡西濱公路經省道臺1線至三義鯉魚口；二、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三義聯絡道至本鎮卓蘭大橋；三、卓蘭大橋至白布帆。

第二段三義至本鎮段新闢工程，總工程費計新臺幣36.4億元，共分四標施工：採頭尾並進施工，第一標工程位於三義段，長2.8公里，已於民國97年2月18日開工，99年5月4日竣工。第四標工程位於卓蘭大橋至苗豐段，長3公里，已於97年2月27日開工，98年12月25日竣工，102年1月8日通車。第三標工程位於矮山附近，長3公里，98年12月30日開工，102年1月8日竣工通車；第二標工程位於三義舊山線鐵路鐵橋段，長2.5公里，98年12月31日開工，102年6月29日竣工；第二段新闢工程舉行全線通車典禮。

第三段卓蘭大橋至白布帆，原名稱為「苗58線替代道路一路堤共構工程」，已於民國98年1月9日通車。

此路堤共構工程之興建，係由於連接本鎮市區至內灣砂埔之苗58線，於民國88年九二一地震時崩毀，後又經納莉、桃芝颱風土石流掩埋，道路柔腸寸斷，迄93年仍無法全線通車，造成內灣白布帆地區居民生活極大不便，出入需靠河床便道，冒險與砂石車爭

47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1924），頁338。

4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424；11年，頁321。



道；而且，本鎮大安溪畔仍有部份河段尚未興建堤防，苗栗縣政府乃決議興建大安溪路堤共構道路。

此路堤共構道路，係指「苗58線替代道路一路堤共構工程」，自臺3線省道卓蘭大橋北岸橋頭，沿大安溪北側卓蘭堤岸尾端，跨越開口堤後，銜接至內灣堤防沿堤防之防汛道路至尾端，跨越開口堤後，沿水道計畫線至白布帆堤防，再沿白布帆堤防防汛道路至白布帆社區。

總工程費新臺幣5億658萬元，自民國93年10月11日開工，至97年6月30日竣工，98年1月9日驗收完畢後通車。興建完成，一方面解決白布帆地區居民出入道路與本鎮部份地區之淹水問題，一方面作為本縣南橫公路之計畫延伸路段，促進苗南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與生活圈之串聯。

此段道路為本鎮內灣地區、白布帆地區、泰安鄉士林地區及雪見遊樂區，連接主要道路（臺3線省道）之聯絡道，全長10公里，路寬18至24公尺，沿大安溪北側堤岸計畫線外施築，原有防汛道路拓寬，未興建堤防段以生態工法施築堤防，開口堤部份以高架橋跨越堤防，道路兩側植栽綠化，綠帶種植原生種櫻花（緋寒櫻）及噴植草種，部份路段可供停車下來散步，觀賞大安溪溪景、本鎮全景及夕陽西下時之晚霞，亦可沿線騎自行車健身兼賞景。



苗栗縣南橫公路－苗140線路標。（鄭錦宏攝）

肆、鄉鎮道

一、縱向（奇數編號）：計2條：

（一）苗55線：

早期稱為「坪林道」，起點於大湖鄉南湖村臺3線141.524公里處，即自南湖國小前起，經淋漓坪、武榮山分水崙入本鎮景山，再經坪林、食水坑、上新等地，迄



苗55線上新里食水坑道路拓寬工程以人力完成。（謝國正 曾永富提供）



苗55線（往坪林道路）路口。（鄭錦宏攝）



於本鎮新厝里臺3線149.402公里處，全長18.50公里，寬約6至8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民國80年拓寬為7.5至11公尺。

苗55線於起點處及迄點處均為臺3線省道，可通往本鎮市街區及本縣大湖鄉、臺中市東勢區；於4.987公里處與苗54線交會，可通往大湖栗林石門；於8.049公里處與苗55—3線交會，可通往本鎮景山；於17.493公里處與苗58線交會，可通往本鎮市區及內灣里。本鎮境內長約10公里，是坪林、景山地區對外交通及農產品運輸要道。民國86年臺灣電力公司補助3億5千萬元全線拓寬為8公尺。

(二) 苗55—3線：

全線起自本鎮景山里景文，迄於坪林里苗55線8.049公里處，全長2.105公里，寬約4至6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於迄點8.049公里處與苗55線交會，可通往大湖、坪林及本鎮市區。

二、橫向(偶數編號)：計6條：

(一) 苗52線：

全線起自本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之舊台13線省道，迄於本鎮西坪里酸柑湖臺3線省道交會處，全長11.408公里，寬約7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本鎮境內長約5公里，於4.770公里處及7.486公里處與苗52—2線交會，可通往矮山地區。

苗52線路基於民國34年闢建，至74年配合鯉魚潭水庫興建加以拓寬，82年12月完成，起點銜接臺13線省道(尖豐公路)，經由三義可與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相接；迄點11.408公里處與臺3線省道(中豐公路)交會，可通往本縣大湖鄉及本鎮市區。



苗52線是苗140線未開闢前本鎮往三義的主要道路。(鄭錦宏攝)

(二) 苗52—2線：

起點為鯉魚潭水庫壩頂苗52線，經矮山地區，迄本鎮西坪里二坪，全長5.093公里，寬約3至7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本鎮境內長約2公里，於迄點5.093公里處與苗52線交會，可通往本縣三義鄉鯉魚潭村及本鎮市區。

(三) 苗54線：

起點為本縣大湖鄉栗林村石門臺3線省道147.447公里處，迄本鎮景山里苗55線5.180公里處，全長4.447公里，民國81年拓寬約4至6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於起點臺3線省道(中豐公路)，可通往本縣大湖鄉及本鎮市區；於1.360公里處與苗54—1線交會，可通往本鎮市區；於迄點4.447公里處與苗55線交會，可通



往本縣大湖鄉及本鎮市區。

(四) 苗54-1線：

起點於本鎮景山里苗54線，經坪林里雙連潭地區、西坪里，迄於本鎮市區老庄里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處，全長9.003公里，寬約4至12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於起點與苗54線交會，可通往本鎮坪林及本縣大湖地區；於4.495公里及4.642公里處與苗54-2交會，可通往坪林里花草坑。



苗54之1線（往雙連潭道路）路段。（鄭錦宏攝）

(五) 苗54-2線：

起點於本鎮坪林里雙連潭，迄坪林里花草坑，全長5.662公里，寬約3.5至4公尺，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於起點與迄點均與苗54-1線交會，可通往本鎮市區。

(六) 苗58線：

起點於本鎮新厝里臺3線149.826公里處，經中山路、上新、內灣、白布帆，全長10.997公里，寬3至13公尺；惟6.837公里至9.495公里段中斷，其餘全線鋪設高級柏油路面。通過地區，為本鎮觀光果園區，對水果產業貢獻極大。

苗58線於0.543公里處與苗54-1線交會，可通往雙連潭地區；於1.159公里處與苗55線交會，可通往上新、坪林、景山等里；於9.360公里處與白布帆水防道路交會；於10.997公里迄點處與臺中市之中47線交會，可通往本縣泰安鄉象鼻村及臺中市和平區、東勢區。



苗58線（往內灣道路）路口。（鄭錦宏攝）

伍、農路

自民國89年「水土保持法」修正公布之後，原來遍及鄉間的農用道路及產業道路，不屬於「縣道」、「鄉鎮道」的部份，一律稱為「農路」。具體地說，「農路」是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6公尺以下、3公尺以上（山坡地得改為2.5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之農用道路，分成4級：一級農路（路基寬為6公尺以下，最大坡度為百分之12），二級農路（路基寬為5公尺），三級農路（路基寬為4公尺），四級農路（路基寬為4至2.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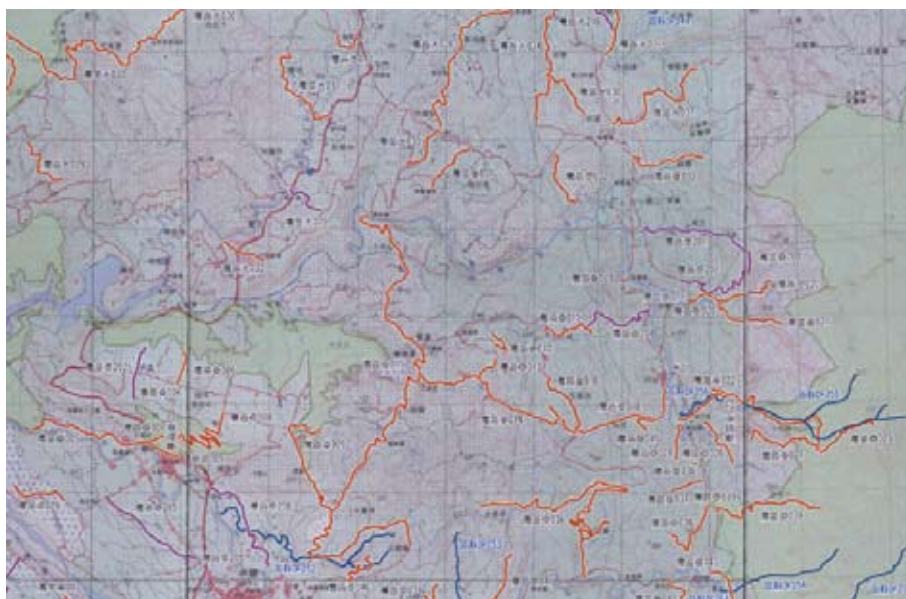
本鎮境內農路，經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工程課（現改為農業處休閒農業科），統一編號如下：⁴⁹

編號	名稱	里別	起迄點	長度	寬度	備註
農苗卓011	風空農路 打鐵坑農路 雙連農路 桂竹林農路 榮民村農路	老庄里 坪林里	打鐵坑—牛糞坑—風空	7900公尺	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46	風空農路	老庄里	往坪林里風空產業道（含打鐵坑農路）	40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1	十八股農路	上新里	十八股	170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2	成功農路	上新里	成功—站牌	35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3	新灣農路	上新里	新灣—內灣	145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4	大草排農路	上新里	坪林道—站牌	60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5	大坪頂農路	上新里	內灣—大坪頂—上新	2900公尺	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6	梨園寮農路	上新里	梨園寮—風空—豐嶺—山頂—橫山—十八股	463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47	東榮農路	上新里	十八股—東榮	150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44	瑞帆農路	內灣里	德成橋—松蓬路	15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8	中坪農路	豐田里	金葉—中坪	170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5	水尾農路	苗豐里	水尾段	21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7	苗豐農路	苗豐里	豐田—苗豐	550公尺	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9	砂埔農路	苗豐里	豐田里—砂埔	75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4	矮山農路	西坪里	苗52線—下矮山	10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6	西坪農路	西坪里	中坪—西坪（蘭坪）	34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9	大峰農路 瓦瑤農路	西坪里	大峰山—西坪	15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3	桂竹林農路支線	西坪里	雙連—桂竹林	30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4	小風空農路 花草坑農路	西坪里 坪林里	小風空—花草坑—雙連國小	220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2	連發農路	坪林里	雙連潭—邱厝	3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5	枝茂農路	坪林里	桂竹林—七股嶺	2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6	竹林農路	坪林里		85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8	東坪農路	坪林里		160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19	盛林農路	坪林里	盛林	1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0	水源農路	坪林里	爽文坑—水源—坪林3鄰—爽文—水源	9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1	爽文坑農路及支線	坪林里	爽文坑—北坑	13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2	政德農路	坪林里		200公尺	2.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3	坪林農路	坪林里	大克	28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4	和平農路	坪林里	旻旻橋—和平橋	500公尺	2.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6	雙坑農路	坪林里	坪林道—雙坑	11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7	錦送農路	坪林里	東嶺—火路崙	700公尺	2.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28	大克山農路	坪林里	大克道—連義排	8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7	大竹林農路	坪林里	坪林—大竹林	6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8	連邦農路	坪林里	坪林道—梅園—梨園寮—雪廬山—連邦	500公尺	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39	梅園農路及支線	坪林里	山頂—梅園	15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40	七股農路 及支線	坪林里	七股坑—東光橋—東興橋—大坪—大坑—大坪頂—苗58線—東山	11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提供。二、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8屆第3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三、卓蘭鎮公所民政課提供。



編號	名稱	里別	起迄點	長度	寬度	備註
農苗卓043	象山農路	坪林里	象山—大坪頂—白布帆	2200公尺	3.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45	馬菱坑農路	坪林里	馬菱坑	400公尺	3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1	良營農路	景山里	竹橋—良營	800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2	景山農路	景山里	苗54線—景山國小	720公尺	4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003	蘇魯農路	景山里	坪林道—蘇魯坑	1150公尺	5公尺	99.1.16更新
農苗卓	南和農路	坪林里	花草坑—和平—防砂壩			
農苗卓	東山農路	坪林里	東山—德清			
農苗卓	德清農路	坪林里	德清			
農苗卓201	爽文坑農路			3公尺	3.3公尺	100.10.7更新
農苗卓202	坪尾農路					
農苗卓204	伯公下農路					
農苗卓205	苗成農路			1.3公尺	3.3公尺	100.10.7更新
農苗卓206	山豐農路			1.4公尺	3.3公尺	100.10.7更新



卓蘭農路示意圖。(許滿顯提供)

第三節 橋 樑

本鎮對外交通，臺3線省道跨越大安溪上建有卓蘭大橋（原名蘭勢大橋），通往臺中市東勢區；橫過景山溪原建有行易橋，現建有景山橋，通往苗栗縣大湖鄉；在內灣白布帆建有白布帆大橋，通往臺中市和平區與苗栗縣泰安鄉，便利安全。

壹、省道橋樑

一、行易橋（舊省道）

位於本鎮西坪里與大湖鄉新開村交界處，為跨越景山溪的舊臺3線省道橋樑；始建於日治時期，原為石拱橋（俗稱糯米橋），初名「哆囉咽橋」，後改稱「景山溪橋」。民國43年5月，改建為長45.08公尺、寬4.60公尺的鋼筋水泥橋，改稱「行易橋」。⁵⁰

50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85。



民國75年鯉魚潭水庫興建蓄水後，行易橋及兩端部份道路因位在滿水位之下，完成其歷史使命而沉眠於鯉魚潭水庫庫區內。

二、景山橋（現省道）

因行易橋及兩端部份道路沒入鯉魚潭水庫，乃於大湖鄉新開國小附近進行道路改道，並於原行易橋上游200公尺、臺3線省道（新線）141.4公里本鎮與大湖鄉交界、跨越景山溪處處，另行興建景山橋，民國84年1月14日完成通車，縮短了本鎮與大湖間的交通距離。

因景山橋長240公尺、寬12公尺、高40公尺，採無橋柱懸臂式設計，是本省最長的懸臂橋，遠望彷彿一道山間長虹，風景秀麗，氣勢雄偉，為臺3線上的新景點之一。



無橋柱懸臂式特殊設計的景山橋是本鎮最北與大湖鄉的界橋。（鄭錦宏攝）

三、埔尾三橋

位於臺3線省道146.9公里本鎮豐田里，跨越老庄溪，原名「豐田橋」，民國45年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橋，87年改建拓寬長約40公尺、寬約20公尺。



埔尾三橋已與臺3線省道融為一體。（鄭錦宏攝）

四、卓蘭大橋（原名大安溪橋·蘭勢大橋）

卓蘭大橋位於本鎮西南角，臺3線省道149公里處，橫跨大安溪，全長約800公尺，是本鎮通往東勢、豐原、臺中之主要通道。

卓蘭大橋橋址，最早於日治時期僅以竹木板搭建暫時性浮橋，以供兩岸人車往來。光復後興建大安溪過水橋，為單行道橋樑，橋上設有兩處避車道，惟屢遭洪水沖毀，阻斷兩岸交通。民國44年7月興建鋼筋水泥橋，全長729.4公尺、寬度僅4公尺，命名



為「蘭勢大橋」。⁵¹61年7月改建為2線道新橋，開始收取過橋費。80年8月再改建，全長776.5公尺、寬16.5公尺，南北雙向各2線道。⁵²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部份遭震毀後修復。

民國90年起，在多次颱風、暴雨的無情侵襲下，使得大橋深槽區基礎裸露嚴重，雖然歷經多次保護工程，但受損情形反覆發生，導致損害日漸加重，不僅兩岸聯外交通時常受阻，地方產業、民生、觀光更是大受影響。

民國95年6月9日「六九水災」遭豪雨沖毀，南向車道200公尺處橋面崩塌陷落、北上線橋墩區間上部結構傾斜，加上歷年颱風暴雨沖刷深槽區基礎裸露互加嚴重，耐洪與耐振能力等明顯不足，全線立即封閉；後經緊急搶作溪底臨時便道，於同年6月25日搶通。並趕辦重建工程設計，96年3月7日發包，3月31日開工。

整座橋樑以鋼橋方式施作，優點是：1.在現場趕作下構基礎、墩柱帽梁等工項期間，不受天候與地形的影響，能夠同步於鋼構廠趕作上構鋼構部份；2.鋼橋施作採箱樑，樑深以漸變方式呈現底部拱型弧狀的變化，在整體造型上甚為優美；3.採「半半施工」，南下先行施作完成後即可開放通車，紓解地方用路人交通改道之不便。

施工期間，連續3次颱風來襲，96年10月6日強烈颱風柯羅莎夾帶強風豪雨，曾經封橋3天停工。經施工團隊同心協力充分配合，衝破重重難關，終使南下車道提前於97年7月4日先行完工通車，全線亦於98年3月6日完成通車。總工程費計新臺幣6.46億元，完成後，含引道全長789.25公尺，橋樑寬度由原橋16.5公尺增加為18.2公尺，抗洪能力增大，交通不再受阻，養護費用低。

此橋原名「蘭勢大橋」，在改建完成、開放全線通車之際，本鎮地方民意要求改名；經交通部公路局順應本鎮地方改名之民意，並參考（原）「臺灣省、臺北市共管橋樑聯合收費管理要點」中，第11點「各橋樑之維護，依東橋西管、南橋北管之權責劃分原則辦理。」於民國97年8月8日將橋名改為「卓蘭大橋」，成為本鎮的新地標；除行車安全便利之外，也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促進農業發展，振興地方經濟。



最早期的蘭勢大橋。(豐原客運 曾永富提供)



蘭勢大橋新橋（左）與舊橋（右）。

(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 51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86。
- 52 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三《交通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頁49。



卓蘭大橋是本鎮南向的重要通路。(鄭錦宏攝)

貳、縣道橋樑：140線：

- 一、卓蘭橋（一）：長度720公尺，寬度18公尺。
- 二、卓蘭橋（二）：長度720公尺，寬度18公尺。



苗140線之卓蘭橋新穎橋頭。(鄭錦宏攝)

參、鄉道橋樑

一、苗55線：

- (一) 東魯橋：原為塊石拱橋，民國35年5月興建，91年6月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30.1公尺，寬8.9公尺。
- (二) 東豐橋：民國51年6月興建，89年10月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50.2公尺，寬8.9公尺。
- (三) 連字橋：民國45年興建，91年6月改建。
- (四) 洗洗橋：民國46年興建，91年6月改建。
- (五) 象山一橋：民國91年6月興建。
- (六) 象山二橋：民國91年6月興建。
- (七) 東明橋：民國56年11月興建，鋼筋混凝土造，長15.0公尺，寬10.4公尺；78年10月改建。
- (八) 東光橋：民國56年10月興建，78年10月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18.1公尺，寬4.7公尺；92年7月再改建。
- (九) 東寧橋：位於食水坑，民國53年7月興建，鋼筋混凝土造，長15.0公尺，寬5.0公尺；100年7月改建。
- (十) 東安橋：位於食水坑，民國51年3月改建，經再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12.5公尺，寬4.7公尺。



(十一) 東昌橋：位於食水坑，於民國50年10月興建。79年3月再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22.7公尺，寬11公尺；100年7月再改建。

(十二) 東榮橋：位於食水坑，於民國49年6月興建。經再改建；鋼筋水泥橋墩，混凝土橋面，長8.3公尺，寬4.7公尺。

(十三) 東茂橋：民國50年8月興建，86年5月再改建，鋼筋混凝土造，長23公尺，寬3公尺。

(十四)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3.8公尺，寬11.4公尺。⁵³

二、苗55-3線：

(一) 景文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71年11月興建，長5.9公尺，寬5.2公尺。

(二) 文明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68年12月興建，長5.0公尺，寬4.7公尺。

(三) 和壩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70年12月興建，長15.5公尺，寬6.1公尺。

(四) 東文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65年9月興建，長12.5公尺，寬3.8公尺；91年12月改建。

三、苗52-2線：

和安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74年6月興建，長6.2公尺，寬4.1公尺。

四、苗54-1線：

(一) 歸安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72年6月興建，96年3月再改建，長31.6公尺，寬5.0公尺。

歸安橋在本鎮景山里與大湖鄉栗林村接壤地帶。先民入墾時，在此處哆囉嚨溪（現稱景山溪）上，用長竹竿架設大的竹橋，來維繫兩岸交通。

光緒12年（1886）6月，泰雅族蘇魯社等興戎。棟軍林朝棟分兵3路進擊，遭到頑強的抵抗。9月，巡撫劉銘傳親至單蘭督戰，歷時半年，至年底，諸社始歸撫，地方復歸安靖。劉銘傳於班師之際，將此竹橋命名為「歸安橋」，並於13年（1887）5月勒石立碑，以為紀念。

現在的鋼筋混凝土造歸安橋，係民國72年6月，由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改建完成。⁵⁴



富有百餘年悠久人文歷史意涵的歸安橋，民國96年新建後的地標。

（鄭錦宏攝）

53 一、苗栗縣政府工務處提供：「交通部公路局公路資訊系統報表」，

二、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三）〉。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133。

54 吳兆玉總編輯，《大湖鄉誌》，大湖，大湖鄉公所，民國88年，頁226。



歸安橋沿革簡介

歸安橋橫越景山溪，係先民入墾卓蘭、大湖兩地往返官道。昔日因陋就簡，以竹材搭建，舊稱「竹橋」；而「竹橋頭」即為橋北端鄰近聚落之古地名。

清光緒十一年間，泰雅族原住民與卓蘭、大湖兩地入墾先民屢起紛爭，迭有傷亡。臺灣巡撫劉銘傳指派湘軍統領林朝棟、柳泰和等帶兵綏撫，歷時年餘，諸社就撫，班兵之際，行經此橋，勒石立碑，題名「歸安」，從此正名稱「歸安橋」。

民國五十八年，雙連地區國有林地全面解編放領，政府斥資闢建產業道路，輔導農民產作柑橘。民國七十二年間，地方耆老江細妹、江榮發父子與地方先賢等，爭取經費興建為鋼筋水泥橋，並將道路往北延伸銜接大湖鄉栗林村臺三線省道。

民國八十一年，鯉魚潭水庫興建完成，不啻興農且利工。⁵⁵後經地方人士大力奔走，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嶄新之鋼構水泥新橋「歸安橋」，終於在眾人引領企盼下，矗立在光波豔影之上。

若無先人輦路藍縷之辛，則無後世歷代營運之功。念茲在茲，特誌沿革始末，立碑撰文，以為無疆之紀念。

庚寅年蒲月⁵⁶

- (二)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4.4公尺，寬6.0公尺。
- (三) 文盛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88年3月興建，長3.7公尺，寬22.5公尺。
- (四) 復興橋：鋼筋混凝土造，長9.7公尺，寬13.1公尺。
- (五)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3.3公尺，寬20.4公尺。
- (六) 文峰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77年1月興建，長21.7公尺，寬10.3公尺。

五、苗54-2線：

桂林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62年9月興建，長8.7公尺，寬5.2公尺。

六、苗58線：

- (一) 和發橋：鋼筋混凝土造，民國66年8月興建，長5.0公尺，寬7.6公尺。
- (二)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6.0公尺，寬7.6公尺。
- (三)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10.4公尺，寬7.0公尺。
- (四) 無名橋：鋼筋混凝土造，長3.7公尺，寬9.5公尺。
- (五) 白布帆大橋：

位於內灣國小白帆分班旁，鋼筋混凝土造，民國82年5月10日動工，83年12月竣工，長225.0公尺，寬8.3公尺，經費約7,300萬元。

白布帆大橋是本鎮東南角跨越大安溪之重要橋樑，連結本鎮內灣與臺中市和平區雙崎，可通往本縣泰安鄉南3村與臺中市和平、東勢等區。

55 〈歸安橋沿革簡介〉係由本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徐善森撰稿，在第4段「不啻興農且利工」之後，原有「然於滿水位時蓄水漫過橋面，交通往來，農產運輸為之中斷。」等字句，但卻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作業時被刪除，使得目前呈現之文字，在該段落有不甚通順的感覺。

56 資料來源：調查所得，庚寅年蒲月即民國99年農曆5月。



在此大橋未興建前，早期民眾只能徒步涉溪往返兩岸，每遇雨季交通即中斷，常需繞道臺中市和平、東勢等區，往返路程增加30餘公里，非常耗工費時；此大橋通車後，兩岸交通、農產品運輸均稱便利，可促進本鎮、本縣泰安鄉南3村、臺中市和平等地區的產業與觀光事業發展。此大橋之興建有3大主要經濟效益：

- 1.便利山區交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象鼻、梅園3村，及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達觀雙崎竹林烏石坑雪山坑一帶，往昔對外交通都靠東勢雙崎道路，距東勢市區10餘公里，路徒遙遠；經此大橋至本鎮市區僅5公里，非但便捷，更節省龐大人力物力和財力。
- 2.穩定農產運銷：東崎道路雪山坑、烏石坑、摩天嶺、雙崎、象鼻一帶，盛產桃、梨、李、桶柑等水果，產量豐富，運至本鎮販售，節省可觀運費；尤其東崎道路六十甲段每逢豪雨山崩地滑，交通中斷，農產品即無法運出；經此大橋即可運銷全省各地，穩定農業收入。
- 3.帶動觀光發展：大安溪南岸有東勢林場等著名風景區，北岸有本鎮之觀光果園、鯉潭水庫等新興觀光景點，兩岸經由此大橋連成一線，不但促進本鎮、泰安、和平、東勢等地區的發展，增益地方繁榮；經此大橋由縣道140線（南橫），尚可接省道臺3線、國道1號（中山高）、省道臺13線，甚至省道臺1線、臺61線（西濱），對中部縣市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均助益甚大。



高聳壯碩的白布帆大橋，帶動兩端產業與觀光的發展，經濟效益極高。（鄭錦宏攝）

肆、善心橋樑

一、卓林橋：用昂貴黃肉木（肖楠）搭建之木構橋：

卓林橋位於老庄里通往坪林里風空之苗55線，跨越老庄溪，為日治時善心人士詹秋桂臨終囑其子孫節省喪葬費所建之木構橋。

詹秋桂世居老庄里，一生樂善好施，熱心公益，經常暗中周濟地方貧戶，鋪橋施路均踴躍捐輸，為地方聞名的慈善家。早年卓蘭通往坪林的道路需涉水老庄溪，經常險象環生，秋桂臨終前仍念念不忘造福地方，囑咐子孫務必節省喪葬費用在老庄溪上建座橋樑裨益行人。其子孫乃用最昂貴的黃肉木（肖楠）興建「卓林橋」。雖所費不貲，但商旅稱便。後於民國51年改建混凝土橋，12月7日落成。



用昂貴黃肉木（肖楠）興建的「卓林橋」。(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卓林橋木橋改建水泥橋通車典禮。(謝國正 曾永富提供)

二、連字橋與詵詵橋：用石塊砌成之圓拱橋（俗稱糯米橋）：

連字橋與詵詵橋均位於苗55線跨越景山溪河谷處，為善心人士陳連祿囑其子孫節省作壽費用出錢請工興建之糯米橋。

民國45年坪林人陳連祿作80大壽時，囑咐其子孫不得浪費，而應將作壽費用捐出造橋，其子孫遵囑出錢請工興建，用石塊砌成的圓拱橋（俗稱糯米橋），後由當地漢學師宋春歲，依其名命為「連字橋」；翌年，其子孫再出錢請工，於連字橋南方流壁下河谷上興建1座石拱橋，亦由宋春歲命名為「詵詵橋」。⁵⁷



坪林里連字橋落成典禮。(陳政德 曾永富提供)

第四節 壠西坪機場

壹、機場興建

壠西坪機場為日本軍機加油場，位於本鎮西坪里，臺3線省道東方的壠西坪，標高450至470公尺間之平坦台地。

興建於昭和18年（1943）、19年（1944）間，當時卓蘭每戶徵調健壯青年1人，以奉公（義務勞動）方式興建。奉公人員將泥土壓實，作為飛機起降的跑道，跑道外種植茶樹或矮小的花木樹苗作為掩護；搭蓋竹棚，作為停放飛機的處所。同時發動卓蘭公學校四、五、六年級及高等科學生，用麻竹筒（以麻竹2至3節，中間打通1或2節），由山下裝水提上壠西坪，澆灌茶樹和花木樹苗。

壠西坪機場興建完成後，雖然備有油料，但只停過1架因缺乏油料而迫降的日本軍

57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10月，頁346。



機，經加足油料後即行飛離。

貳、戰爭洗禮

臺灣光復前，美軍逼近臺灣以軍機向臺灣的日軍基地（本縣部份包括本鎮壠西坪機場與後龍外埔機場兩處）實施猛烈轟炸。美軍軍機為B29和B25轟炸機：

B29轟炸機為遠程飛行機，從臺灣海峽飛越三義與大湖間之關刀山，飛行員自高空以目視向西坪機場投擲炸彈，受風向與高度影響，炸彈常偏向南方今豐田國小附近民房，使居民生命、財產慘遭重大傷亡與和損害，臨時借用卓蘭國民學校教室作為急救站，安置災民和傷患。

B25轟炸機則自臺灣海峽美軍艦上起飛，飛行高度低，投擲的炸彈比較準確，對壠西坪機場的破壞比較嚴重。光復之後，壠西坪機場周圍的樹木上，仍可清楚地看到殘留的痕跡。⁵⁸

關於當時轟炸機之型號，依〈美國空軍歷史研究部（AFHRA）徵集成果〉之記述：美國第五空軍由民國34年（1945）2月正式取代美國海軍與B-29對臺灣之轟炸任務，主要轟炸機為B-24轟炸機。另依《臺灣文獻》第63期第3卷第354頁：〈盟軍記載的二戰臺灣機場〉一文，卓蘭機場係34年（1945）1月24日遭美軍偵知，推測壠西坪遭美軍轟炸應於34年（1945）2月以後，因此轟炸機應為B-24。⁵⁹

參、機場變遷

臺灣光復後，壠西坪機場被廢棄；先種相思樹，作為燒木炭的上好材料；後改種香茅草，焗製香茅油，為民國40、50年代重要的經濟作物；後再改種茶樹，壠西坪的烏龍茶名噪一時；後再改種柑桔；後又再改種大梨、葡萄、蔬菜和花卉，目前觀光休閒農業甚為發展。

第五章 基層建設

壹、政策緣起

民國34年臺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各項建設逐步推動，特別是國家總體經濟建設方面，均次第完成。69年起，在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把國家經濟從「未開發國家」帶到「開發中國家」之餘，政府行有餘力也開始注意到地方民眾對於基層建設的需求；同時，民眾對於與居家、生活或工作周遭環境密切相關的小型建設，也較有切身的感受與迫切的需求。

政府基於對基層民眾生活需求的重視，也為回應民眾對小型建設的需求，乃有「基層

58 一、美國軍機飛臨西坪機場轟炸時，正值卓蘭國民學校臺灣光復前最後1任校長西村昌雄夫人的告別式，卓蘭國校退休教師郭運生時值15、6歲青年，負責餐飲方面木柴的供應，特地藉機會爬上西坪機場觀看美國軍機上空投擲炸彈的情形，此段記述即據其口述資料。

二、資料來源：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三《交通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頁186。其原始資料係郭運生於92學年度上學期於卓蘭國民小學所作口述資料。

59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提供。



建設方案」政策之推動與實施，許多地方陳年舊案，諸如：有關地方性的道路、橋樑、水溝、路燈、駁坎、護岸、公園的建設與維護等等，都可在基層建設方案的推動下，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以達到「改善生活品質·增進民眾福祉」的政策目標。

貳、實施項目

本鎮公所依指示切實計畫分為3期（3個年度）分別實施，本專案主要部份在民政課推動，建設課工程技術協助：

一、第一期：各項工程內容包括：

- (一) 整修村里道路：道路新闢2,106平方公尺，水泥路面11,535平方公尺，橋樑1座，駁坎319平方公尺。
- (二) 整修排水溝渠：一般排水溝510公尺，堤防100公尺，都市排水溝200公尺。
- (三) 裝設路燈等零星工程：路燈44盞，溝渠380公尺，巷道5,100平方公尺，路面整修480平方公尺，涵洞10處，駁坎617.5平方公尺。
- (四) 修建及充實各地體育場所：綜合球場1所，修建體育場4所，充實體育場1所。
- (五) 修建及充實各地民眾活動中心：動用金額專款6,817,000元，自籌471,000元。

二、第二期：各項工程內容包括：

- (一) 消除髒亂：購買6.3噸垃圾車1台。
- (二) 裝設路燈等零星工程：水銀燈44盞，日光燈18盞，巷道9,527平方公尺，路面整修276平方公尺，溝渠236公尺，駁坎958平方公尺，小橋3座。
- (三) 修建及充實各地體育場所：國中運動場所整建，國小運動場所整建，排水系統設施，興建校門3所，國小擴建運動場地駁坎。
- (四) 修建及充實各地民眾活動中心：興建活動中心3座，修建粉刷社區活動中心8所。

三、第三期：各項工程內容包括：

- (一) 裝設路燈等零星工程：路燈工程11盞，巷道工程3,100平方公尺，溝渠工程924公尺，駁坎工程290公尺。
- (二) 小橋修建等零星工程。⁶⁰

第六章 水利建設

第一節 灌排設施

本鎮水田灌溉水源完全依賴大安溪水流，灌溉排水設施由臺中農田水利會卓蘭工作站負責管理營運。卓蘭工作站轄區主要渠道計有卓蘭圳、埔尾橫圳、矮山圳及石壁坑圳等；矮山圳已併為埔尾橫圳之支線，石壁坑圳因其灌溉區域屬臺中市東勢區，故略而不予記述。

⁶⁰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1屆第5、6、7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壹、卓蘭圳

一、沿革：

本鎮開圳灌溉始於乾隆47年（1782），原稱內灣圳，於大安溪北岸（即本鎮山尾）取水，灌溉罩蘭莊（今本鎮上新、新榮、老庄、中街等里），灌溉面積約400甲餘。

光緒25年（1899），撫墾幫辦於今白布帆西側截取大安溪水，在入山隧道後開設排沙閘門與制水門，引水入內灣東盛堤防內灌溉內灣等地區，而成為今之卓蘭圳。

其中，原有大埔圳早年為獨立取水口，因遭受多次颱風襲境影響，原灌區6、70公頃農田被沖失2、30公頃，取水口刷深達6—8公尺，取水困難；民國70年（1981）卓蘭圳第一支線長約2公里內面工程改善完成後，即改由卓蘭圳第一支線供水灌溉；內灣堤防延伸築成後，灌區恢復舊觀，全由卓蘭圳灌溉系統供水。

二、取水口：

清代時早期在本鎮上新山尾（今排水門）及貳涵支線兩處取水，而後僅在上新山尾（今制排水門）取水。

日治時先在上新山尾（今制排水門）取水，而後在今內灣中央伯公廟上游處取水，最後在今東盛社區活動中心處取水。

光復後先在今東盛社區活動中心處取水，而後在東安水頭（隧道出口）內灣堤防處取水，民國68年7月東盛堤防隧道645公尺完成後，在大安事業區第13林班前河川公地進水口取水至今。

三、灌區概況：

卓蘭圳幹線長度約8,862公尺，斷面寬平均為3公尺，高平均為1.50公尺；支線渠道有第一、第二、第三、內灣、股尾、頭涵、橫圳、老庄、田陽等9條及山尾排水路1條，給水路計15條；幹線尾水流入埔尾橫圳。水權核准登記水量（年間最大水權量）為1.944c.m.s。

民國89年辦理災害修復工程，混凝土內面工52.30公尺、直徑2.0公尺A.P管B型二級管390.93公尺，工程費1,406萬4,426元，受益面積600餘公頃。91年至95年間，分年分區進行幹線、支線及分線內面工等改善工程。

卓蘭圳灌溉區域包括本鎮蔗埔段、神明段、明德段、水廠段、新庄段、上庄段、新厝段、河北街段、橫坑段、苗豐段、豐田段、西坪段、卓蘭段等13段別。灌溉面積為646公頃。⁶¹

貳、埔尾橫圳

一、沿革：

埔尾橫圳約於民國40年間築成，係於大安溪右岸今卓蘭大橋下方引水，當年圳頭工程大多以蛇籠或倒筭方式引水灌溉。

二、取水口：

61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161。



埔尾橫圳取水口位於本鎮苗豐段895地號前，今大安溪右岸卓蘭大橋上方，臨時導水路至進水口距離約為480公尺，雖然大安溪河床歷經多年沖刷，取水口位置至今仍未變遷。矮山支線取水口位於本鎮卓蘭段3—25號地號前，臨時導水路至進水口距離約為1,040公尺。

三、灌區概況：

埔尾橫圳幹線長度為2,266公尺，斷面寬平均1.2—2公尺，高平均為1.2公尺；給水路計9條；灌溉區域包括本鎮苗豐段、西坪段、埔尾段、酸柑湖段；灌溉面積為87公頃；民國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申請水權核准登記水量（年間最大水權量）為0.237c.m.s。91年及94年間，分別進行災害復舊及進水口改善工程。

矮山支線長度為1,126公尺，給水路計3條，灌溉區域為三義鄉上城段；灌溉面積為14.550公頃；民國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申請水權核准登記水量（年間最大水權量）為0.129c.m.s。92年間，進行小型改善工程。近年，因大安溪河床嚴重沖刷，造成河道深槽刷深，取水不易狀況日益嚴重，施作 ϕ 600公厘管埋設370公尺、集水井1座、分水支管2處。⁶²

參、卓蘭水利工作站

一、廳舍興建：

卓蘭水利工作站現址為老庄里文峰街81號。原址設於本鎮新厝里中山路138號，因舊址係承租土地及廳舍老舊，於民國78年購買卓蘭段1093-4及1093-59地號土地新建辦公廳，於79年5月21日竣工啟用。⁶³

二、營運情形：

卓蘭工作站每年春耕時期為枯水期間，民國96年第一期作以後農業用水放水量，依據該年1月30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臺中地區水調配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大安溪水源運用方案」，大安溪水系農業用水上灌區由士林壩放流量供灌，放水量2月採農業計畫用水量打8折，3月採大安溪供水協議書下游保留量值，大安溪河川水量自士林壩放流，由臺中農田水利會分水調節隊執行調配分水；如發生水源不足無法滿足農業灌溉用水需求時，中區水資源局連繫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配合機動調節供水。

卓蘭工作站於枯水期參加大安溪分水調節隊，配合並執行分水工作，有效運用水資源，提昇用水效率，並積極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以節省用水；防汛期間渠道皆保持順暢，水閘門正常。大安溪水含砂量大，為確保取水口取水量正確性，每年辦理量水設備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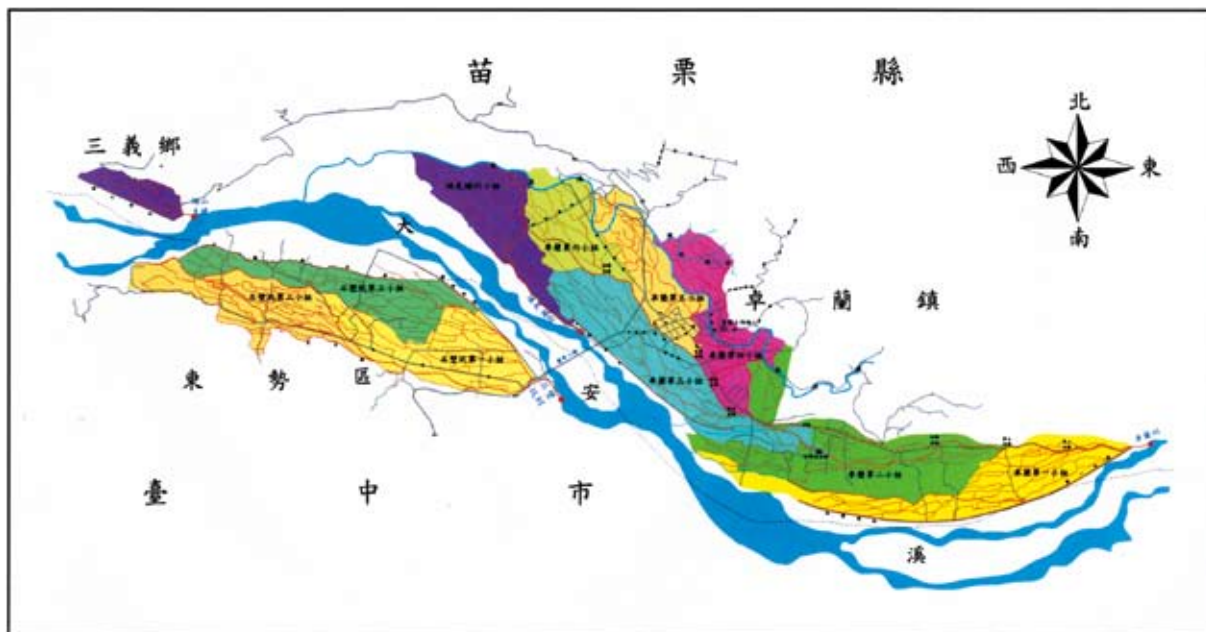
卓蘭水利工作站外貌。(許滿顯攝)

62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165。

63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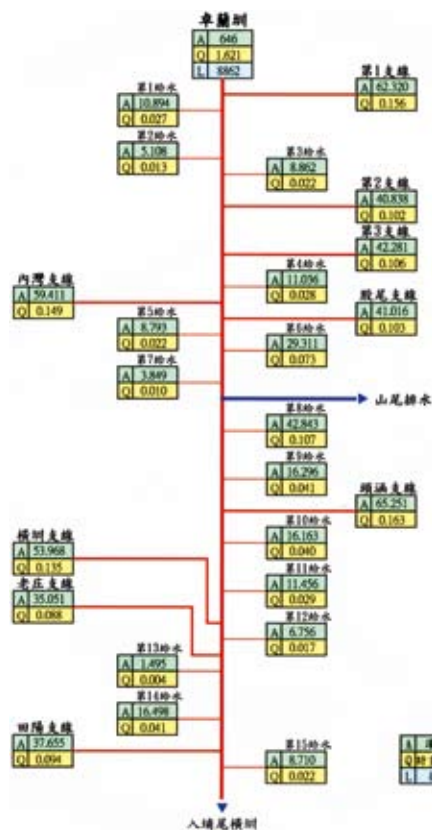
泥清除，以更能提高配水效益及維持設備管理。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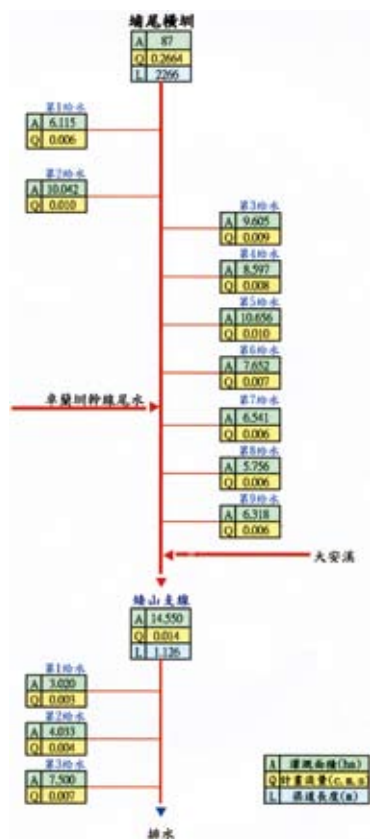
水利工作站	○	灌溉路線種類	——	縣市界	——
抽水站	●	灌溉路線支線	——	道路	——
排水站	★	灌溉路線分區	——	水利工作站	——
排水路	——	灌溉路線小路	——	水利工作站	——

比例尺：三萬六千分之一
製圖單位：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製圖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圖5) 卓蘭水利工作站灌溉區域圖。(引自《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



(圖6) 卓蘭圳灌溉系統圖。
(引自《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



(圖7) 埔尾橫圳灌溉系統圖。
(引自《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

64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164。



第二節 防洪設施

本鎮平原區主要由大安溪沖積而成，大安溪雖然帶來肥沃新生地，卻也常常氾濫成災，造成不少良田損失，所以一直有「有堤防才有卓蘭」、「沒有堤防就沒有卓蘭」的說法，足見堤防對卓蘭的重要性。

卓蘭第1號堤防係卓蘭庄役場於昭和8年（1933）向總督府爭取到117,511.940円，9年（1934）5月20日構築完成，使得當時本鎮的主要庄頭「4保內」及其附近農田免除水患的侵襲。其後陸續修築，早期因缺乏大型機械，都由人工一顆顆石頭堆砌，再加上鐵絲網編織「石籠」而成；其中，卓蘭堤防數段還是由受刑人組成之「自強工程大隊」所完成的。⁶⁵

民國72年7月1日，大安溪由次要河川變更為主要河川後，新建堤防地方配合款由20%改為15%，保管及養護改由臺灣省政府水利局直接管理。⁶⁶

壹、白布帆堤防：位於大安溪之右岸，編號第「24」號，⁶⁷長度3,450公尺。



民國47年白布帆堤防興建工程以人力完成，備極辛勞。（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民國47年，白布帆堤防始建。

民國51年9月，歐珀颱風來襲，本堤防中間沖毀60公尺。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來襲，本堤防短少150公尺、丁壩77公尺。

民國59年9月6日，芙安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60年9月，艾妮絲、貝絲颱風來襲，本堤防流失127公尺。

民國61年8月6日，貝蒂颱風來襲，本堤防護岸沖毀50公尺、丁壩沖毀3座，復舊費新臺幣40萬元。

民國66年，薇拉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70公尺。

民國68年度辦理本堤防災害修復經費新臺幣90萬元。

65 李焜耀，《記憶》，桃園，明基友達基金會，民國99年5月，頁202。

66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2屆3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67 堤防編號係依據「大安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工程布置圖」－「大安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民國70年，裘恩颱風來襲，本堤防部份丁壩受損。

民國71年，辦理本堤防丁壩修復工程及延長工程。

民國72年，辦理本堤防延長興建經費新臺幣1千萬元，並辦理本堤防水防道路40公尺。

民國73年，辦理本堤防水防道路；另本堤加固工程新臺幣600萬元。

民國74年，辦理本堤防加固工程經費600萬元。

民國74年8月23日，尼爾森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500餘公尺、堤尾導流堤沖壞3處，復舊費新臺幣4千萬元。

民國75年，辦理本堤防加固工程經費新臺幣700萬元。

民國76年，辦理本堤防延長500公尺。

民國78年，辦理本堤防再延長。

民國79年，楊希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

民國80年，辦理本堤防延長。

民國83年8月8日，道格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

民國84年，本堤防經省水利局搶修完竣。

民國85年7月31日，強烈賀伯颱風來襲，本堤防引道沖毀，後辦理本堤防災害搶修。

貳、內灣堤防：位於大安溪之右岸，編號第「22」號，長度3,903公尺。

民國41年之前，築有堤防1,673公尺。⁶⁸

民國41年3月，新築本堤防450公尺，蛇籠補強構造，水門1座。⁶⁹

民國45年8月2日，萬達颱風來襲，本堤防被沖毀，鐵絲蛇籠陷落330公尺。

民國49年8月8日，崔絲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來襲，原長1,150公尺之本堤防，短少850公尺、丁壩150公尺。

民國61年8月6日，貝蒂颱風來襲，本堤防丁壩沖毀1座。

民國66年，薇拉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250公尺。

民國67年，艾美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250公尺。

民國67年，本堤防復舊250公尺，再延長100公尺，大埔圳段250公尺緊急搶修。

68年度，堤防災害修復本堤防經費新臺幣80萬元。

民國70年，本堤防大埔圳段延長興建200公尺，經費新臺幣350萬元。

民國71年，本堤防延長興建500公尺，經費新臺幣500萬元，內灣大埔護岸堤防水防道路修築1,050公尺，水防道路300公尺。

民國72年，本堤防延建及再延建1,000公尺，經費新臺幣2千萬元。堤防水防道路柏油路面400公尺，經費新臺幣63萬元。大埔堤防水防道路拓寬開闢1,100公尺，經費新臺幣174萬元。

68 陳德輝，《新興的苗栗》，苗栗，新興的苗栗編輯委員會，民國41年10月，頁卓蘭3。

69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338。



民國73年，本堤防延長興建1,000公尺，再延長興建500公尺，再延長興建1,230公尺、丁壩3座，前段加固工程經費新臺幣500萬元。

民國74年8月23日，尼爾森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500餘公尺，復舊經費新臺幣4千萬元，堤防及堤尾導流堤沖壞3處。

民國78年9月12日，沙拉颱風來襲，本堤防損壞。

民國79年，楊希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75年，本堤防修復工程沖毀600公尺，另加丁壩3處，經費新臺幣2千餘萬元。

民國76年，本堤防置放防水三角鼎200個，並辦理災害修復工程及堤頭東盛坑導水治理工程。

民國78年，辦理本堤防護岸整建。

民國78年9月12日，沙拉颱風來襲，本堤防道路損壞。

民國79年，楊希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80年，本堤防進行搶修。

民國82年，本堤防舊堤進行維修。

民國83年，道格颱風來襲，本堤防部份損毀。

民國84年，本堤防經臺灣省水利局搶修完竣。

參、卓蘭堤防：位於大安溪之右岸，編號第「20」號，長度2,173公尺。

昭和5年（1930）6月，初次興建卓蘭堤防，係以乾砌石塊外面鉛線的構造，長度2,173公尺。⁷⁰另一記述為：卓蘭第一號堤防於昭和9年（1934）5月20日竣工，工程費117,511.894円。⁷¹

民國42年11月18日，妮娜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搶修。

民國44年7月23日，卓蘭一號堤防被洪水破壞，進行搶修。

民國48年6月7日，洪水沖毀本堤防632公尺至694公尺段堤基。

民國49年8月8日，崔絲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51年9月，歐珀颱風來襲，本堤防受創嚴重，轉彎100公尺前後丁壩2號、3號、4號沖毀一半。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來襲，本堤防沖失625公尺。

民國59年9月6日，芙安颱風來襲，本堤防損失嚴重。

民國61年8月6日，貝蒂颱風來襲，本堤防護岸沖毀100公尺、丁壩11座、導流堤沖毀80公尺。

民國66年，薇拉颱風來襲，本堤防護岸沖毀440公尺、丁壩沖毀9處。

民國68年度，本堤防災害修復經費新臺幣70萬元。

70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338。

71 《新竹州要覽》，昭和12年排印本，



民國70年，裘恩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斷經3次搶修始復舊。延長興建125公尺、護岸延長250公尺。

民國71年，本堤防缺口修復完成，追加加強丁壩3座、蛇籠26公尺。

民國72年，本堤防水防道路柏油路面400公尺，經費新臺幣63萬元。堤防加強工程600公尺、丁壩6座，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本堤防蘭勢大橋上下段被春雨沖毀。

民國73年，本堤防全線修護完成。

民國74年，辦理本堤防前段（伯公樹段）丁壩及加固工程。

民國75年，辦理本堤防沖毀處600公尺修復工程，加丁壩3處，經費新臺幣2千餘萬元。另本堤及末段護岸修復工程經費新臺幣800萬元。

民國79年，楊希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

民國80年，辦理本堤防搶修。

民國82年，辦理本堤防水道路路面工程1,000公尺。

民國83年8月8日，道格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

民國84年，本堤防經臺灣省水利局搶修完竣。

民國85年7月31日，強烈賀伯颱風來襲，本堤防蘭勢大橋上游吊三角鼎臨時搶修，尾端護岸完全沖毀。

民國87年，本堤防延長興建1,000公尺。

民國88年，本堤防延長興建1,000公尺。



卓蘭堤防興建工程。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卓蘭堤防新建工程會勘。(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肆、矮山堤防：位於大安溪之右岸，編號第「16」號，長度1,182公尺。

民國51年，本鎮與三義鄉合建矮山堤防。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來襲，本堤防120公尺全部沖失。

民國59年9月6日，芙安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嚴重。

民國61年8月6日，貝蒂颱風來襲，本堤防護岸沖毀50公尺、丁壩2座。

民國66年，薇拉颱風來襲，本堤防沖毀70公尺。



民國68年度，本堤防災害修復經費新臺幣50萬元。

民國70年，本堤防護岸新建60公尺，經費新臺幣60萬元；並辦理本堤防延長工程。

民國71年，辦理本堤防前段加高工程，後段再增延300公尺。

民國72年，本堤防延長興建400公尺，再延長200公尺。

民國74年8月23日，尼爾森颱風來襲，本堤防部份受損。辦理本堤防頭段土泥鬆脫治理。

民國75年，辦理本堤防加固工程及堤頭加長工程，經費新臺幣800萬元。

民國78年，辦理本堤防再延長。

民國80年，辦理本堤防再延長。

民國83年，道格颱風來襲，本堤防受損。

民國84年，本堤防受損部份經臺灣省水利局搶修完竣。

民國93年7月2日，「七二水災」造成本堤防數處決堤。

伍、圓屯堤防：位於大安溪之左岸，編號第「23」號，長度2,950公尺。

民國70年，圓屯堤防延長。

民國75年，辦理圓屯堤防延長400公尺。

民國77年，辦理圓墩堤防整建。⁷²

陸、卓蘭護岸：位於大安溪之右岸，長度595公尺。

柒、老庄溪整治綠化美化

一、民國82年：建造整流工12公尺及潛壩1座，工程費402萬元。⁷³

二、民國98年：

(一) 本鎮公所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庄溪東榮橋至大安溪匯流口段。⁷⁴

(二) 本鎮公所協辦內政部營建署「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卓蘭鎮城鄉風貌食水坑景觀美化工程。⁷⁵

三、民國99年：

(一) 本鎮公所協辦「卓蘭鎮藍帶（大安溪與老庄溪）自然人文水岸再造計畫」，對老庄溪進行整治綠化美化。

(二) 本鎮公所協辦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卓蘭鎮城鄉風貌食水坑景觀美化工程。⁷⁶

四、民國100年：老庄溪水域廊道週邊環境工程、老庄溪沿線亮化及綠美化工程計畫及老庄溪水域廊道環境改善工程，持續對老庄溪進行整治綠化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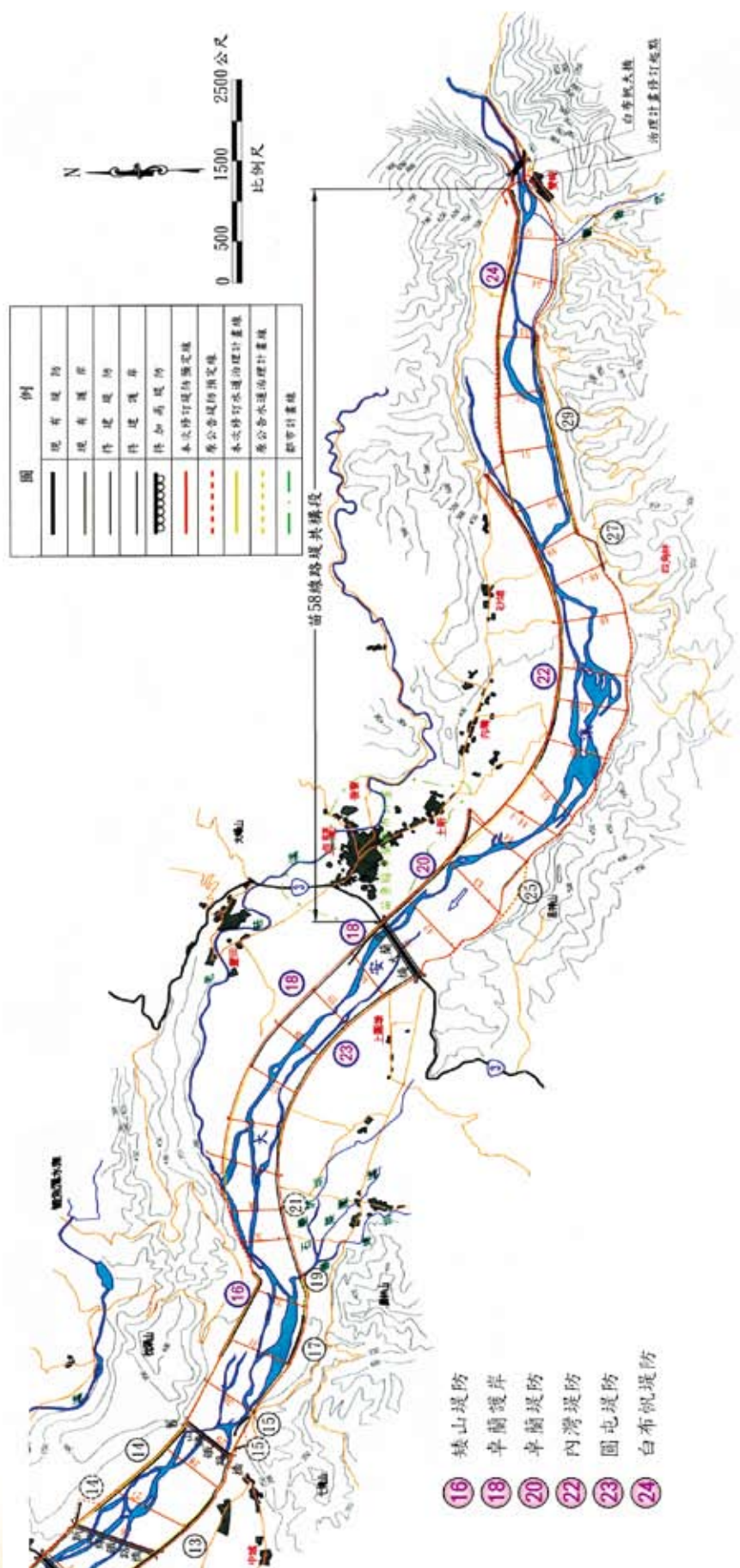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卓蘭鎮民代表會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73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679期（82.4.19）。

7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7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76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8屆第20次定期大會「卓蘭鎮公所工作報告」。



(圖8) 卓蘭鎮境內防洪設施（堤防護岸）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水利組織

壹、清朝時代

本鎮開圳灌溉始於乾隆47年（1782），原稱「內灣圳」，於大安溪北岸（即本鎮山尾地區）取水，灌溉罩蘭莊（今本鎮上新、新榮、老庄、新厝、中街等里），灌溉面積約400餘甲。嘉慶20年（1815）詹氏族入始越過大安溪進入罩蘭開墾，當時為了確保拓墾成果，曾進行了本鎮最大的水利工程，開鑿築成「內灣大圳」，引大安溪河水入卓蘭平原，闢成百頃良田。

貳、日治時期

本鎮原有私設埤圳有：罩蘭圳、大埔圳、埔尾橫圳、矮山圳、白布帆圳等。明治34年（1901）7月4日，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將有關公眾利害的埤圳皆指定為公共埤圳；42年（1909），本鎮罩蘭圳被指定為公共埤圳，其餘仍為私設埤圳。

大正10年（1921）12月28日，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11年（1922）成立「內灣水利組合」。14年（1925）4月，卓蘭圳及其餘4條私設埤圳成立「卓蘭水利組合」事業區域包括：內灣圳：水源地內灣大安溪，流末地卓蘭庄埔尾；老庄圳：水源地後寮食水坑，流末地卓蘭庄銅鑼圈；圳路長度2里；灌溉區域：卓蘭庄，灌溉面積達477公頃。⁷⁷〔昭和7、8、12、14年職員名錄，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昭和15年（1940）2月，公布「水利統制令」，將卓蘭水利組合併入「苑裡水利組合」。

參、光復以後

民國35年11月6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規定，日治時本省各水利組合，應於是年11月30日前一律改為「農田水利協會」；11月30日苑裡水利組合改為苑裡農田水利協會。

民國37年1月13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45年起改組；12月22日「苑裡農田水利委員會」成立，同時設卓蘭、山腳、苑裡3個工作站；為順應民意，對於日治時依據「水利統制令」併入之私設埤圳灌溉土地，全部停止徵收會費。

民國63年9月26日，臺灣省政府通過「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64年1月1日起，按水系將苑裡、后里、大甲、豐榮4個農田水利會與白冷圳（原臺灣省政府託管）合併，改制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卓蘭工作站改隸之。工作站地址設於本鎮老庄里。⁷⁸

一、灌溉系統：

（一）卓蘭圳：屬於幹線，長度8,862公尺，灌溉區域本鎮，面積642公頃。

77 《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新竹州知事官房，大正13年，頁7。

78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65、78、80、118。



(二) 埔尾橫圳：屬於幹線，長度1,266公尺，灌溉區域本鎮及三義鄉，面積71公頃。

(三) 矮山圳：屬於幹線，長度1,000公尺，灌溉區域三義鄉，面積16公頃。

(四) 石壁坑圳：屬於幹線，長度5,316公尺，灌溉區域東勢區，面積275公頃。⁷⁹

二、水文監視：

(一) 水文遙控遙測設備系統控制（含影像監視）點：資料傳輸方式，測站的水文資料先儲存現場的記錄器內，再由臺中農田水利會水文中心的電腦系統，以每日兩次（上午7時及下午2時）電話撥接的方式，將儲存於測站的水文資料傳送回水文中心伺服器資料庫內統一儲存。

1. 卓蘭工作站控制點：X座標120°49'53.1"（E），Y座標24°18'38.7"（N），附掛電話04-25898417。

2. 卓蘭圳控制點：X座標120°48'48.8"（E），Y座標24°18'18.6"（N），附掛電話04-25896075。

3. 石壁坑圳控制點：X座標120°52'21.9"（E），Y座標24°17'51.1"（N），附掛電話04-25872284。

(二) 雨量站：X座標120°49'53.1"（E），Y座標24°18'38.7"（N），附掛電話04-25898417；在臺中農田水利會水文中心的編號為001，民國86年10月裝設。

(三) 水位站：

代碼	測站名稱	X座標（E）	Y座標（N）	水位計形式	電源種類	電話號碼	裝置年月
101	卓蘭圳	120°52'21.9"	24°17'51.1"	浮筒式	臺電	04-25896075	85.6
105	卓蘭圳第一支線	120°50'10.3"	24°18'06.0"	浮筒式	臺電	04-25891082	89.2
103	埔尾橫圳	120°48'59.9"	24°18'42.4"	壓力式	太陽能	04-25896341	89.5
104	矮山圳	120°46'37.2"	24°19'23.8"	壓力式	太陽能	04-25897710	87.7
102	石壁坑圳	120°48'48.8"	24°18'18.6"	浮筒式	臺電	04-25772671	86.5

(四) 自動水門站：即山尾排水門，當卓蘭圳渠道水達到警戒值時，山尾排水門會自動開啟，將洪水水位排入大安溪中，確保圳水通過本鎮時，不會因卓蘭圳的水量過大而造成市區淹水；此系統平時即透過無線電，將卓蘭圳渠道水位資料及山尾排水門影像，傳回工作站監控。

(五) 灌溉水質監視站：水利工作站站長為負責人，指派主辦人1名，各責任區段管理員為地方監視員，各會員為輔助監視員。以民國92年11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依據。⁸⁰

三、水利小組：⁸¹

小組名稱	班數	灌溉面積（公頃）	會員人數
卓蘭圳第一小組	3	127.2992	327
卓蘭圳第二小組	4	175.6794	703

79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143。

80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728、729、730、732、733、741。

81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750。



小組名稱	班數	灌溉面積（公頃）	會員人數
卓蘭圳第三小組	3	97.6522	454
卓蘭圳第四小組	2	70.2937	478
卓蘭圳第五小組	2	53.0717	347
卓蘭圳第六小組	3	115.6723	540
埔尾橫圳小組	3	87.0630	175
石壁坑圳第一小組	3	105.8490	308
石壁坑圳第二小組	3	101.0726	254
石壁坑圳第三小組	2	69.8106	188
合計10小組	28	1,007.4641	3,774

四、歷任站長：詹永源、葉紹政、詹德煌、賴秋雲、劉清輝、劉招榮、劉清輝、林達興、羅慶州（96.11—100.3）、蘇志宏（100.4至今）。⁸²

第四節 水庫興建—鯉魚潭水庫

鯉魚潭水庫為解決臺中市及本縣等地區之民生、工業及農業等供水問題，並促進區域繁榮與城鄉均衡發展而興建，於民國74年3月開始施工，至81年11月啟動營運。

水庫興建完成後，兼具給水、灌溉、發電和觀光等多元功能。

壹、興建簡歷

- 一、引取水源：大安溪支流景山溪。大安溪（士林攔河堰越域引水）。
- 二、興建位置：本縣三義鄉鯉魚潭村，庫區涵蓋本鎮及苗栗縣三義鄉、大湖鄉。
- 三、興建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 四、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 五、興建時間：民國74年7月至81年11月。
- 六、興建經費：新臺幣85億9千萬元。⁸³〔請參閱〈地理篇〉第一章第六節〕

貳、紀念碑

鯉魚潭水庫紀念碑

本省中部地區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急遽增加，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日益不足，本局乃積極規劃興建鯉魚潭水庫，並於民國七十四年開始編列預算予以興建，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正式完工蓄水。

鯉魚潭水庫為一離槽式土石壩水庫，分二期施工：第一期計畫包括：蓄水隧道、大壩、溢洪道、取出水工、後池堰等主體工程，完成後每日供水量為二十二萬噸，可滿足中部地區至民國八十四年之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第二期計畫包括：大安溪士林攔河堰、導水隧道及發電計畫等，完成後每日供水量增加至九十萬噸，可滿足上述地區至民國九十三年之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另年度發電量三億二千萬度。

本水庫大壩壩高為九十六公尺，總蓄水量一億二千六百萬噸，另溢洪道採用鋸齒型流

82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頁411。

83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臺灣水之源—臺澎金馬水庫壩堰簡介》。臺中，民國90年，頁325。



堰，勘稱亞洲第一座，歷經八年歲月，賴我工程人員胼手胝足、全力以赴、貢獻智慧，並蒙學術界及國內外顧問、專家之協助，終能克服各項施工困難，復以用地取得諸事宜，蒙地方之全力支持配合，水庫之興建得以順利完成。

由於鯉魚潭水庫之興建完成，不但解決中部濱海及大台中地區缺水之虞，而且可以帶來該地區之整體繁榮與發展，足可預見及企盼也，謹以誌之。

臺灣省水利局局長 洪炳麟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⁸⁴



民國81年興建完成之鯉魚潭水庫。（引自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建設志》頁535）

第五節 水庫興建—士林攔河堰

士林攔河堰之興建，主要為彌補鯉魚潭水庫集水區水源之不足，並有效利用該引水流量以及取水口至鯉魚潭水庫間之高低落差，設置卓蘭發電廠發電後，尾水排放入鯉魚潭水庫調節運用。

壹、興建簡歷

- 一、引取水源：大安溪中游。
- 二、興建位置：本縣泰安鄉士林村。
- 三、興建機關：臺灣電力公司。
- 四、管理機關：臺灣電力公司卓蘭發電廠。
- 五、興建時間：民國83年8月至90年6月。
- 六、興建經費：新臺幣29億元。

貳、功能效益

84 資料來源：實地採訪紀錄。



- 一、引水：攔引大安溪水送至鯉魚潭水庫調蓄利用。
- 二、發電：利用水路水頭約240公尺落差，於卓蘭發電廠發電，年發電2.66億度。⁸⁵〔請參閱〈地理篇〉第一章第六節〕

第七章 公用事業建設

第一節 郵政事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責任中心郵局第37支局（通稱卓蘭郵局）

壹、建置沿革

臺灣地區郵政始業務源於清代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光緒14年（1888）2月21日設立臺灣郵政總局，3月22日正式開辦郵政業務。

日治時，郵政業務由交通局遞信部辦理。明治34年（1901）5月1日，東勢角郵便局罩蘭出張所；大正2年（1913）7月16日，東勢角郵便局罩蘭出張所改隸后里庄郵便局；大正11年（1922）5月1日，更名為臺中州豐原郡后里郵便局卓蘭出張所；昭和6年（1931）2月改制為卓蘭郵便局，郵電合辦，屬特定局，是為卓蘭郵局的前身。

民國34年11月1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在交通處下設立郵電管理委員會，郵便局改稱郵局。35年5月5日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改稱卓蘭郵電局。38年4月1日「郵政總局」自大陸遷臺，郵電分開辦理，成立「臺灣郵政管理局」，改稱卓蘭郵局。

民國39年9月1日核定為三等乙級郵局，10月25日由新竹縣改隸苗栗縣。47年2月1日核升為三等甲級郵局，管轄區域卓蘭鎮。69年臺灣郵政管理局改制為臺灣北、中、南3區郵政管理局。84年8月改隸東勢第8支局。

民國91年3月13日為落實苗栗責任中心郵局，卓蘭郵局被歸併為苗栗責任中心郵局之第37支局。

民國92年1月1日改制成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卓蘭郵局，局長職稱配合改為經理。96年2月9日改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再回復法定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局舍興建

卓蘭郵局創立時之房舍為木造，光復



中華郵政卓蘭郵局今貌。（鄭錦宏攝）

85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臺灣水之源－臺澎金馬水庫壩堰簡介》。臺中，民國90年，頁325。



後將木造舊式欄杆營業台，改建為水泥造磨石之新式櫃檯。目前局址位於本鎮新厝里中山路133號。

參、業務概況

一、日治時：大正11年（1922）5月1日創立時辦理郵務、儲金、匯兌等業務。昭和2年（1927）2月6日開辦簡易壽險。

二、光復後：

（一）為發展業務並方便服務民眾，早期先後設立東盛、坪林、中街等3個郵政代辦所，13個郵票代售處；並開辦限時專送業務。目前設有「一般郵政代辦所」2處：卓蘭第一郵政代辦所（中正路99號）、卓蘭第二郵政代辦所（中山路75號）。

（二）為配合業務需要，開辦卓蘭至東勢之間，卓蘭經大湖、公館至苗栗之間，卓蘭至東盛之間，3條路線汽車掛箱郵班。

（三）目前郵局經辦業務包括：郵件業務、儲金業務、匯兌業務、壽險業務、公債業務、劃撥業務、集郵業務、代售商品、信箱出租及代理業務等；近年為因應資訊社會之需要，設有網路郵局辦理電子郵遞業務。

肆、歷任局長

日治時：松川清一、宮域崇德、肥後信夫、森春次。

光復後：詹益煌、蔡柳煌、詹水源、趙文貴、鍾喜華、黃東明、蔡柳煌、張秋湖、曾介雲、吳國忠、林昌昇、邱乾輝。⁸⁶

第二節 電信事業

中華電信公司豐原營運處卓蘭服務中心（通稱卓蘭電信局）

壹、建置沿革

卓蘭電信局於昭和5年（1930）2月6日創立，當時係在大正11年（1922）5月1日創立之臺中州豐原郡后里郵便局卓蘭出張所內，開辦電報及長途電話業務。6年（1931）2月1日改制為卓蘭郵便局，郵電合辦，屬特定局。

民國34年11月1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在交通處下設立郵電管理委員會，郵便局改稱郵電局。35年5月5日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改稱卓蘭郵電局。

民國38年4月1日郵電分開辦理，成立「臺灣電信管理局」，改稱東勢電信局卓蘭電信營業處。11月，因無市內電話施設，業務又少，將營業處撤銷，改由卓蘭郵局代辦。41年8月21日，市內電話施設完成通話，復設營業處，仍由東勢電信局管轄，開辦市內電話，

86 一、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120。

二、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並辦理電報電話業務。45年7月1日改稱為卓蘭四等電信局，仍屬東勢電信局管轄。

民國58年11月16日，豐原區電信局實施長途撥號及開放后里、潭子、卓蘭3地間立即電話。64年8月13日，裝設東勢與卓蘭間電報打機電路1條。

民國67年7月6日，本鎮坪林及景山2里與卓蘭市區間長途電話鄉村支線完成：同時成立坪林及景山電信代辦處，開放國內長途電話業務。68年3月31日，開放卓蘭電信局公用電話掛發苗栗、臺中、豐原、大甲、東勢、汶水、彰化等26局處短程長途電話業務。

民國76年3月20日，坪林電信代辦處併入卓蘭電信局市內電話系統。79年1月15日，梨山、卓蘭、東勢市內電話納入豐原電信局市內電話營業區域。80年1月1日，電信總局調整各區電信局局等，卓蘭電信局調升為二等乙級局。同年，淘汰過去拖車式電信交換機，斥資1億餘元裝置最新型5千門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啟用，提高用戶通話引質及接轉速率，並開辦話中插接、指定轉接、按時叫醒、勿干擾、三方通話、簡速撥號等新穎特別業務。⁸⁷

民國81年5月12日，擴充卓蘭市內電話（DSS）3千門機械工程完成。82年3月1日，撤銷坪林電信代辦處。

民國85年7月1日，原屬交通部電信總局之營運部門改制成立「中華電信公司」，卓蘭電信局改稱為「卓蘭電信服務中心」。89年1月1日，新設卓蘭電信局市內電話（DSS）1萬門機械工程完成。94年8月12日，政府持有電信公司股數降至50%以下，脫離政府體制，進而有利企業潛力與服務能量之發揮。⁸⁸

貳、局舍興建

卓蘭電信服務中心目前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40號。

民國41年初設營業處時之房舍（中山路133號），為木造2層之中式建築，總樓板面積約200坪。初期一樓前段作為營業廳，後段為電力及管線設備，二樓裝置交換機設備。

後因電信技術發展迅速，原有機房不符使用，民國70年間，於外環道路旁租地建置拖車交換機房，以服務遽增的電信客戶。



民國41年成立的電信局卓蘭營業處。

（詹益潭 曾永富提供）



中華電信卓蘭電信局今貌。

（鄭錦宏攝）

87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590期，民國80年。

88 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三《交通志》，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頁267。



民國85年有感於電信交換設備日新月異、功能多元化及對用戶服務之全面化，乃向新竹客運公司購得目前之服務中心用地，興建4層樓建築物，總建坪780坪，集電信設備、業務技術與業務於一處。⁸⁹

參、業務概況

卓蘭電信服務中心最早之前身係日治時期之后里郵便局卓蘭出張所，昭和5年（1930）2月6日辦理郵務、匯兌業務，開辦電報及長途電話業務，未有市內電話之設施。

臺灣光復後，卓蘭電信服務中心之營業區域為卓蘭鎮全部，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內電話、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裝拆移異等、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等。目前總客戶數約2萬餘戶。

肆、歷任局長

日治時期：宮域崇德、肥後信夫、森春次。

光復以後：詹益爐、詹益潭、詹前標、廖昌田、楊瑞火、郭鐘霖、丁浚雄、賴文淇、劉德夫。⁹⁰

第三節 電力事業

壹、臺灣電力公司卓蘭服務所

一、建置沿革：

卓蘭地區日治時最初係由「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社寮角發電所（今屬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供電，歸該社東勢營業所管轄。

昭和元年（1926）12月1日，社寮角發電所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收購後，在卓蘭成立駐在所（即分所），隸屬於東勢散宿所；其供電系統已與主系統相連接。3年（1928），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將大湖郡之大湖庄、罩蘭庄歸臺中營業所管轄。

光復後，改組為臺灣電力公司，卓蘭地區仍歸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管理處管轄，初設東勢服務所卓蘭分所。民國46年6月1日始成立「卓蘭電力服務所」。53年苗栗服務處成立，卓蘭服務所隸屬於新竹區營業處。74年1月5日苗栗區營業處成立，卓蘭服務所改隸苗栗區營業處管



臺灣電力公司卓蘭服務所外貌。（鄭錦宏攝）

89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公司卓蘭服務中心提供。

90 一、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138。

二、卓蘭電信服務中心提供。



轄。⁹¹

民國88年10月開始，市區電桿進行地下化。

二、局舍興建：

臺灣電力公司卓蘭服務所民國46年成立時，地址在新榮里中正路26號，現址在中山路23號，於54年取得用地，56年12月10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迄今。

三、供電系統：卓蘭服務所服務區內，計有東蘭（代號GL31）、豐后（代號GL31）2條供電饋線，配電線路回線總長551公里，變壓器總容量54.144KVA。⁹²

四、業務概況：

昭和8年（1933）底，有3家精米所使用1馬力動力，其他1家。10年（1935）底，有2家製穀製粉業使用6馬力動力，1家豆腐製造業使用1馬力動力：使用白熱燈戶數計150戶，合計260盞（其中15瓦71燈、25瓦59燈、40瓦65燈、60瓦26燈、90瓦27燈、10瓦12燈）。

民國41年起，卓蘭鎮電力服務所，首次在老庄、新榮、中街、新厝、豐田、西坪、上新、內灣等村裝設路燈27盞；42年64盞；43年89盞；44年141盞；45年146盞。其後陸續於各里全面裝設，目前全鎮路燈計2,850盞。⁹³

民國45年本鎮電力服務所用電戶數：包燈用戶325戶，表燈用戶727戶，電力用戶26戶。46年用電戶數：包燈用戶2235戶，表燈用戶12539戶，電力用戶91戶。

卓蘭電力服務所主要的營業項目為：各項有關用電申請、候收電費、修理供電故障及解答各項用電問題。

五、歷任主任：自苗栗區營業處成立後：張清華、方信憲、彭武雄、黃卓群、劉錦榮、劉國財、周得峰、吳德貴、黃雲朗。⁹⁴

貳、臺灣電力公司卓蘭發電廠

一、地理位置：

卓蘭發電廠設於本鎮景山里1鄰電廠1號，景山溪與其支流哆囉咽溪間山脊山腹內，為地下式馬蹄形廠房。初名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士林發電廠」，民國84年5月25日改稱為卓蘭發電廠。⁹⁵

二、電廠沿革：

卓蘭發電廠係配合鯉魚潭水庫計畫



位於景山里地下的臺灣電力公司卓蘭發電廠。

（鄭錦宏攝）

91 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二《建設志》。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頁373。

92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服務課提供。

93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171。

94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服務課提供。

9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7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二期工程「大安溪引水路工程」，在本縣泰安鄉士林村大安溪中游，興建攔河壩乙座，利用閘門蓄水，在壩之上游形成調整池，並於攔河壩上游興建進水口，導引大安溪中上游水流，經頭水隧道及壓力鋼管，至地下廠房發電。

建廠工程（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於民國81年2月27日，奉行政院核准興辦，列為六年國建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38.4億元，臺灣電力公司成立「鯉魚潭工程處」負責興建工程。

主體工程於民國83年8月開工，第一部發電機於91年1月30日商業運轉，第二部發電機於同年6月6日商業運轉。歷經8年施工，全部工程於91年9月完工。

施工期間，遭逢多項不可抗力情事：包括颱風暴雨侵襲、頭水隧道遭遇可燃性氣體帶（瓦斯氣爆）、地下廠房及壓力鋼管碰到地質剪裂破碎帶、九二一大地震災損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過程備極艱辛。

三、發電原理：位能→動能→機械能→電能。

導引士林攔河壩的水源，經由頭水隧道下流至卓蘭發電廠，利用士林攔河壩壩址與卓蘭發電廠地下廠房之間，約264公尺的高低落差，將水的位能轉換成動能，推動裝設在低處的水輪機葉片而轉換成機械能，再經傳動軸帶動同軸聯結之發電機發電，產生電能。

四、主要設施：士林攔河堰、調整池、進水口、頭水隧道、放水設施、平壓塔、壓力鋼管、地下廠房、水輪機、發電機、開關場、主變壓器、尾水隧道、控制辦公大樓及附屬建築物等。

五、電廠特色：

- （一）兼具發電及引水功能。
- （二）維護大安溪流域水族之自然生態平衡，士林壩設置水池式魚道，提供迴游性魚類通道，以利上下游魚類永續繁殖。
- （三）士林壩閘門多達23座，包括溢洪道閘門17座、排砂道閘門2座、魚道閘門3座及河道放水口閘門1座。

六、經濟效益：

- （一）越域引水，充裕鯉魚潭水庫蓄水量：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域面積僅53.45平方公里，其總蓄水量1億2千6百萬立方公尺、供水能力每日90萬噸中之大部份，必須利用電廠尾水越域引水。
- （二）年發電量預估2億6千6百萬度，效益顯著。
- （三）增加臺灣電力公司電力系統淨尖峰出力8萬W瓩，對靈活電力系統調度、舒解尖峰供電壓力，有明顯助益。⁹⁶

七、歷任廠長：連曾明（民國89.9.1~91.6.30）、李良儀（民國91.7.1~95.8.31）、謝鵬洲（民國95.9.1~100.1.31）、陳昌明（民國100.2.1迄今）。

96 資料來源：卓蘭發電廠提供。



第四節 自來水事業

本鎮自來水廠創設於昭和初年，當時稱為「卓蘭庄水道」，昭和3年（1928）3月31日竣工，工程費8,300円，預定給水人口3,000人，給水戶數444戶，給水人口3,141人；⁹⁷6年（1931）時稱為「簡易自來水廠」。

民國40年冬動工修建，增建過濾池2座，水管、水栓全部更新，足以供應8千餘人之用。全部費用20萬元，臺灣省政府、行政院農業復興委員會各補助3分之1，地方自力負擔3分之1。⁹⁸

民國41年成為正式水廠，當時訂有「卓蘭鄉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卓蘭鄉自來水給水規則」；最早時的水源係利用卓蘭圳地面水，將之引入處理場沉澱過濾後，供應老庄、新厝、中街、上新4里內，設有「公共栓」供給家戶作為飲用水，但因設備簡陋，而且每逢下雨，即無法處理成為符合衛生之飲用水。

為解決上述問題，乃於民國46年間在苗豐里7鄰大型挖井1處，52年間向民間借款辦理改善飲水工程，除開鑿25公尺深井1口以開闢新的水源外，並將舊管線抽換石棉管，廢除公共用栓，改以個別裝設水錶計量收費管理。

民國61年底，由於民眾生活水準提高，用戶急增，為恐日後供不應求之虞，經與卓蘭鎮公所商議後，向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提出擴建計劃，獲准定案之際，時逢臺灣省政府政策各縣市鄉鎮自來水廠逐步合併統一營運，因而暫停。

民國62年7月，正式併入臺灣省竹南頭份自來水廠，原水廠改為卓蘭服務站。當時本鎮供水各項設備需待改善，而且水源已達飽和狀態，順著併入省營水廠之時機，將原擴建計畫方案移由省竹南頭份自來水廠接受辦理。後因當時物價波動調整預算，並委託原臺灣省中區公共工程局重新勘查設計擴大供水區域，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1,050萬元。

民國63年1月1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將原卓蘭服務站併入自來水公司統一營運後，改為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卓蘭分所。再將原擴建計畫案移交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接辦，工程費由該公司全額投資，委由中區公共工程局發包進行擴建工程，於民國64年10月竣工。

民國74年起分2期進行擴建工程，第1期完成低區管線擴建，第2期完成加壓高區管線擴建並增設加壓站及配水；另延長管線至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卓蘭營運所舊址。
(鄭錦宏攝)

97 《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8年，頁61。

98 陳德輝，《新興的苗栗》，苗栗，新興的苗栗編輯委員會，民國41年10月，頁卓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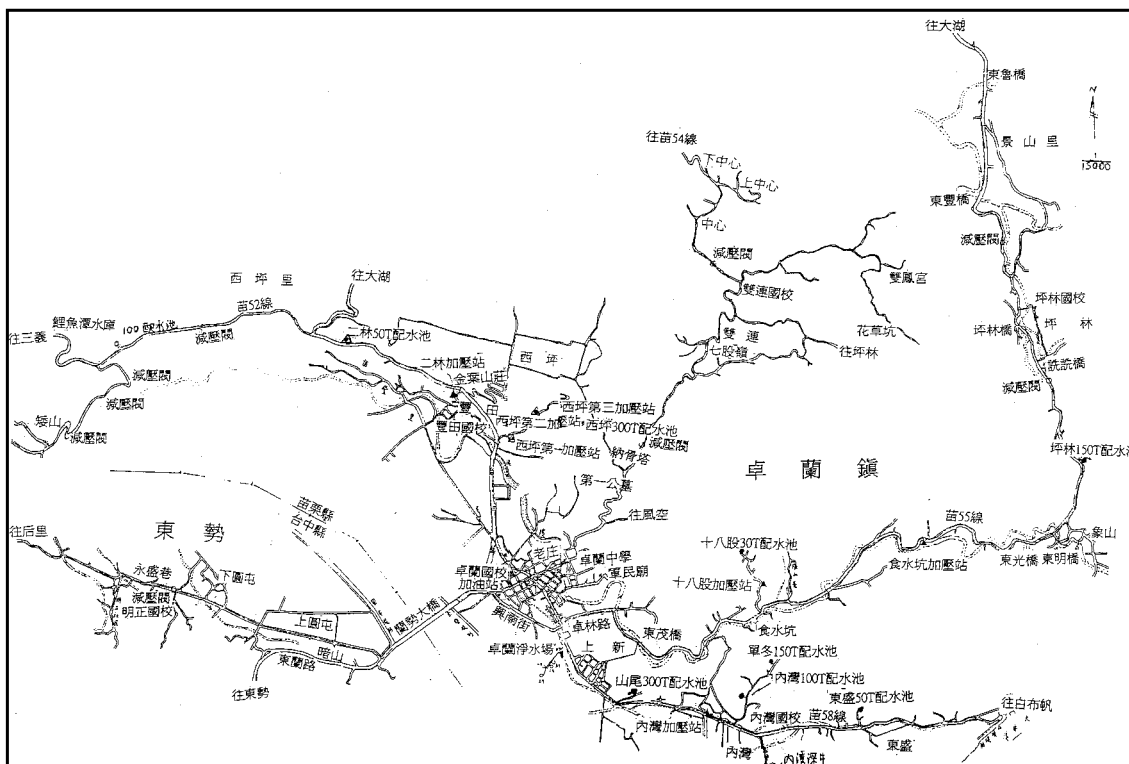


東勢明正、茂興2里，77年開始供水。80年起再進行3期擴建工程，完成後供應本鎮及東勢明正、茂興2里之偏遠地區自來水。⁹⁹

自來水公司於民國72年1月1日起實施隔月抄錶。為加強服務民眾，順應地方民意要求，同年7月1日，將東勢營運所卓蘭分所提昇為第四區管理處卓蘭營運所。92年卓蘭營運所撤銷，再改稱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卓蘭分所。

民國99年，進行新榮、中街里等管線汰換工程，工區範圍包括中山路以西、鎮公所以南、成功路以北。100年進行中山路（成功路至上新22-1號）、老庄里中華路及成功路管線抽換工程，工區範圍中山路以東、成功路以南，銜接上新里工區。¹⁰⁰

目前，自來水公司卓蘭分所之營運範圍包括本鎮及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和明正里（暗山、石壁坑），供水區域人口數為18,417人，民國100年之實際供水人口數為自來水普率為14,641人，普及率為79.50%。（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圖9）自來水公司卓蘭供水系統平面圖。

第五節 加油站事業

壹、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卓蘭服務中心

位於新厝里中正西路101號，民國59年3月1日開業，為本鎮第1座加油站。本鎮地處

99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197期（74.7.29）、第465期（77.11.28）、第590期（80.6.3）。

100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第19屆第1次定期大會「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卓蘭分所工作報告」。



偏遠，距大湖、東勢均有相當距離，為應本地及觀光採果民眾加油的需求，中油公司乃於設「卓蘭站」服務大眾。

貳、上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上新里中正西路52號，民國88年5月30日開業。由於本鎮地處偏遠，北往大湖、南往東勢均有相當距離；本鎮風景秀麗，觀光客本就不少；復以本鎮水果已打開知名度，假日來鎮觀光採果者與日俱增，原僅1處加油站，無法應付本地及觀光採果民眾加油的需求，中油公司乃增設「上新站」服務大眾。

參、冠証加油站有限公司

位於新厝里新厝5之1號，民國90年5月10日開業，屬民營事業。



本鎮最早的卓蘭加油站。
(鄭錦宏攝)



民國88年成立的上新加油站。
(鄭錦宏攝)



位於新厝里臺3線旁的冠証加油站。
(鄭錦宏攝)

第六節 汽車客運事業

壹、自動車會社

昭和年間，賴添福曾與地方士紳合組自動車會社，購自動車行走大安與卓蘭之間，對當時的交通與產物運輸貢獻良多。

貳、新竹汽車客運公司

一、簡史：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最早為創立於大正8年（1919）9月之「臺灣軌道株式會社」，為臺日合資經營，總社設於臺北，鋪設輕便軌道，經營客貨運輸，營業區域遍及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地。11年（1922），為適應業務需要，總社遷至苗栗。

昭和2年（1927），臺灣軌道株式會社開始兼營汽車客運業務，其後繼續擴充。16年（1941），總社遷於新竹市，苗栗設辦事處。

民國35年，該社所有日人股份，由公路局接收劃為公股。36年1月，改為官商合營，成立「新竹汽車客運公司」；同年4月，政府將公股讓售民方，改組為純粹民營之「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於苗栗設置總站。¹⁰¹

二、本鎮境內行駛路線概況：

101 鄭錦宏，〈建設篇〉《三灣鄉志》，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10月，頁411。



民國40年代的新竹客運卓蘭車站。
(謝國正 曾永富提供)



新竹客運卓蘭舊車站。(新竹客運提供)

- (一) 新竹客運公司最早於昭和12年(1937)11月，苗栗—大湖線班車延長行駛至卓蘭庄，開始有卓蘭站之設立，作為該公司之營運據點。
- (二) 其後，該公司於昭和16年(1941)收購「卓蘭興業株式會社」卓蘭至大安之汽車營運路線，更擴大營運範圍。在本鎮之營運路線，以卓蘭—大湖—苗栗線為最主要，其他尚有卓蘭—新開—大湖線、卓蘭—埔尾線、卓蘭—東安線、卓蘭—坪林—大湖線。
- (三) 在本鎮之營業，迄民國80年因受大環境的影響乘客驟減，因此本站乃被裁撤，行駛班車均由大湖站調度。
- (四) 目前行駛路線：編號「5700」線(苗栗—卓蘭)；編號「5655」線(大湖—八份—卓蘭)及編號「5663」線(大湖—景文—卓蘭)。¹⁰²

參、豐原汽車客運公司¹⁰³

一、簡史：

大正10年(1921)由當地仕紳集資購車，從事小規模客運業經營。昭和17年(1942)3月28日，近藤、共榮、金豐、明星、老松等5家小規模客運公司，合併為「豐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民國34年10月22日，豐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改組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客運卓蘭舊車站。(豐原客運 曾永富提供)



豐原客運卓蘭車站今貌。(鄭錦宏攝)

¹⁰² 資料來源：新竹汽車客運公司提供。

¹⁰³ 資料來源：豐原汽車客運公司網站。



民國34年即闢駛（東勢—卓蘭線），於本鎮中山路123號設卓蘭站；58年間於本鎮中山路165號興建新站，59年1月22日落成啟用。

二、本鎮境內行駛路線概況：

（一）行駛臺中市公車路線：

1. 編號「208」線（卓蘭—東勢—豐原）：民國67年起行駛至臺中，71年起行駛冷氣班車。平日豐原、卓蘭對開25班；例假日及寒暑假豐原開18班、卓蘭開19班。在本鎮境內設收費站、溪洲、中街、舊站、郵局前、卓蘭站等6站。
2. 編號「258」線（東勢—卓蘭）：行駛里程11.2公里，民國34年通車行駛。平日東勢開9班、卓蘭開7班；例假日及寒暑假東勢開11班、卓蘭開10班。在本鎮境內設收費站、溪洲、中街、舊站、郵局前、卓蘭站等6站。

（二）行駛公路客運路線：

1. 編號「6575」線（卓蘭—明正里線延駛至水尾）：行駛里程6.5公里，民國61年9月14日通車行駛。平日、例假日及寒暑假均各於卓蘭、水尾對開1班。在本鎮境內設卓蘭站、郵局前、舊站、中街、溪洲、收費站等6個招呼站。
2. 編號「6595」線（卓蘭—雙連線延駛至上中心）：行駛里程7.2公里，民國69年（1980）6月6日通車行駛。平日、例假日及寒暑假均各於卓蘭、上中心對開3班。在本鎮境內設卓蘭站、郵局前、舊站、中街、老庄、卓蘭國中、大峰腳下、西平口、山頂、復興橋、榮民村、花草坑、鹿廚、雙連、黃厝、苗圃、下中心、上中心等18個招呼站。
3. 編號「6598」線（卓蘭—明正里）：行駛里程5.2公里，民國57年（1968）11月2日通車行駛。平日、例假日及寒暑假均各於卓蘭、明正里對開1班。在本鎮境內設卓蘭站、郵局前、舊站、中街、溪洲、收費站6個招呼站。

（三）已經停駛路線：

1. 東勢—卓蘭線延駛至苗豐里：行駛里程13.4公里，民國59年10月25日通車行駛；因不堪長期虧損，81年下半年起停駛。
2. 卓蘭—東安橋線：行駛里程5.2公里，民國64年2月20日通車行駛；因不堪長期虧損，81年下半年起停駛。
3. 豐原—仁里村—卓蘭線：行駛里程25.2公里，民國69年6月6日通車行駛；因不堪長期虧損，81年下半年起停駛。
4. 卓蘭—東安橋線延駛至坪林：行駛里程10.9公里，民國70年2月4日通車行駛；因不堪長期虧損，81年下半年起停駛。

（四）已經延駛路線：卓蘭—雙連線：行駛里程5.7公里，民國68年9月11日通車行駛。

肆、卓蘭汽車行

卓蘭汽車行於民國45年設立，劉興安與蔡見祥（負責人）合夥經營客運業務，擁有，



早期有小汽車3輛；對於當年交通不便的本鎮來說，已是很進步的交通工具。¹⁰⁴

第七節 汽車貨運事業

壹、新竹汽車貨運公司

日治時期原新竹州各地設有汽車貨運公司及個人經營汽車貨運等，嗣日本政府以戰爭關係，深感有統制之必要，乃命州屬各卡車業者統一組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新竹貨物自動車株式會社」，總社設在新竹市，本縣設有苗栗營業所及卓蘭、大湖、後龍及竹南連絡處；光復後改稱為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¹⁰⁵

貳、東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松貨運公司民國41年負責人為詹益松，有新式大型貨車多部。¹⁰⁶

參、卓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卓蘭貨運公司於民國43年設立，負責人為劉興安，早期有貨車4輛。本鎮各種農產品的運輸，尤其是水果的運往各地銷售，多賴其載運，對於本鎮榮膺水果王國美譽居功厥偉。¹⁰⁷91年底時，卓蘭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蔡守田，有貨車6輛。¹⁰⁸

肆、建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卓蘭貨運公司最早的貨車。
(蔡見祥 曾永富提供)



卓蘭貨運公司擴大營業新購入的貨車。(蔡見祥 曾永富提供)



建發貨運公司員工留影。
(謝琳村 曾永富提供)

104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92。

105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90。

106 陳德輝，《新興的苗栗》，苗栗，編輯委員會，民國41年10月，卓蘭頁5。

107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93。

108 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三《交通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2005），頁101。



參考書目

1. 臺灣總督府，《昭和十年臺灣震災誌》。臺北，臺灣總督府出版，昭和12年。
2. 黃武達編，《臺灣日治時期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95年。
3.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一）〉。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
4. 卓蘭鎮民代表會提供民國37年（1948）「新竹縣卓蘭鄉都市計畫資料」。
5. 民國70年5月14日苗栗縣政府公佈《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書》。
6. 民國73年3月《擬定卓蘭擴大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7. 卓蘭鎮公所《變更擴大卓蘭都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8. 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1115期（99.8.13）。
9. 卓蘭鎮公所《擬定卓蘭都市計畫（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
10.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書》。
11.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書》。
12.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13. 卓蘭鎮公所，《變更卓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書》。
14.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至100年出版。
15.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1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
17.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新竹，昭和10年。
18.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南投：國立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10月。
19. 吳兆玉總編輯，《大湖鄉志》，大湖，大湖鄉公所，民國88年。
2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1924）。
21.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22. 宋國英《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三《交通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
23.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三）〉。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
24. 吳兆玉總編輯，《大湖鄉誌》，大湖，大湖鄉公所，民國88年。
25.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
26. 李焜耀，《記憶》，桃園，明基友達基金會，民國99年5月。
27. 陳德輝，《新興的苗栗》，苗栗，新興的苗栗編輯委員會，民國41年10月。
28. 《新竹州要覽》，昭和12年排印本，
29.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臺灣水之源—臺澎金馬水庫壩堰簡介》。臺中，民國90年。
30. 鄭錦宏，《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二《建設志》。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
30. 鄭錦宏，〈建設篇〉《三灣鄉志》，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10月。